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股份代號：1339



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2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通過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75.0%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的股權)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1.67%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81.0%的股權)等投資平台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並在銀行、信托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布局。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 我們是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行業內歷史最為悠久的知名品牌；
-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
- ◆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遍布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具有保持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
- ◆ 我們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發展模式；
-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有效提高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
-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業技術優勢和產品服務創新能力；
-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布局；
-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目錄

業績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榮譽與獎項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6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7
監事會報告	64
企業社會責任	67
重要事項	69
內含價值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合併利潤表	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公司資產負債表	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5
公司資料	216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	2011	同比(%)	2010	2009
集團合併					
總資產	688,650	585,152	17.7	442,879	306,343
總負債	605,308	537,217	12.7	406,166	272,062
總權益	83,342	47,935	73.9	36,713	34,281
總保費收入	265,216	249,047	6.5	229,440	168,552
淨利潤	10,144	7,897	28.5	5,847	1,751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6,832	5,185	31.8	3,987	1,108
每股收益(元)	0.20	0.16	22.6	0.13	0.04
每股淨資產(元)	1.54	0.91	69.2	0.76	0.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2%	19.0%	下降0.8個 百分點	17.60%	5.70%



吳焰先生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發展改革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是亮點紛呈、碩果累累的一年。

一年來，在國際金融危機持續蔓延、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保險業發展面臨挑戰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堅持轉方式促發展、強合規增效益的工作主基調，將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因勢而為，協同奮進，呈現出整體盈利再創歷史新高、業務收入穩定增長、協同優勢持續鞏固、內在品質大幅提升的良好態勢。

在這一年裏，本公司成功實現IPO，創下了2012年亞洲（除日本外）規模最大首次公開發行的記錄，鑄就了本集團改革發展新的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續強化盈利能力建設，整體盈利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努力鞏固多元盈利格局，着力提高經營效益，二零一二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4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8.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28.5%、31.8%；淨資產收益率18.2%，處於行業領先水平。人保財險不斷夯實盈利能力的微觀基礎，綜合成本率95.1%，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全年實現承保利潤人民幣75.8億元，佔中國內地非壽險行業的一半以上。人保壽險在二零一一年提前實現累計盈虧平衡的基礎上，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億元，同比增長37.9%。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淨投資收益率達4.6%，較上年提升0.3個百分點。在2012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公布的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本公司獲得最高級「優（A類AAA級）」評級，成為國內保險業唯一一家獲得該類評級的公司。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大力推進業務穩定增長，在中國保險業領先的市場地位持續鞏固。本集團着力構建持續穩健發展的長效機制，堅持以結構調整促進發展方式轉變，實現了穩中求進、穩中求好。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652.2億元，同比增長6.5%；總資產人民幣6,886.5億元，同比增長17.7%。財產險業務的市場引領地位持續鞏固，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935.9億元，同比增長11.2%。壽險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640.3億元，行業排名保持第五；實現新單規模保費人民幣710.9億元，連續三年位居壽險市場第二位。健康險業務特色經營優勢進一步鞏固，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76億元，同比增長65.4%。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不斷深化資源整合共享，協同發展優勢進一步加強。一是首次實現了集團保險業務生產系統的全國性大集中。全力推進集團信息化資源整合，成功實現相關子公司核心業務系統全國大集中，圓滿完成集團信息化整改建設的階段性目標任務，推動集團信息化建設向「全集中、大統一」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二是交叉互動取得新突破。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交叉互動業務規模保費人民幣154.4億元，同比增長45.9%，為在極為嚴峻的形勢下實現業務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三是農網共建成效顯著。本集團努力構建植根農村、服務三農的一體化銷售和服務平台；截至2012年底，共建鄉鎮網點超過3,000個，共建隊伍數量超過10,000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深入推進內控合規建設，風險管理與控制能力有效增強。本集團堅持內控合規創造價值的理念，將風險防範與依法合規經營作為持續發展永恒的生命線。一是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工作。通過開發內控合規管理系統、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系統，加強了對重點風險的監測。二是紮實治理理賠難、銷售誤導。根據監管要求，以治理「理賠難」和客戶投訴為重點，紮實開展治理整頓工作。人保財險萬元以下車險理賠週期同比提速35%。財產險、人身險板塊的億元保費投訴量均低於行業平均值和主要競爭對手。三是加強監督檢查。對相關子公司深入開展巡視和審計，加強全過程和重大項目監督，努力從源頭上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中拓展發展空間，培育了獨特價值。本集團堅持把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不斷探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方式和途徑中培育公司的獨特價值。在服務「三農」方面，全年開辦的農險險種達到80個，承保農戶1.3億戶次，累計承擔農業風險責任人民幣4,725億元；承保農房6,716萬間，承擔農房保險風險責任人民幣6,319億元。在支持和保障林權制度改革方面，全年承保森林總面積5.2億畝，中央政策性森林保險開辦區域擴大到17個省（區、市）。在服務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方面，積極推廣保險服務新醫改的「湛江模式」，充分發揮保險機制在完善醫療保障體系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了大病保險的「太倉經驗」，為大病醫保頂層設計提供了決策依據。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鑄就了本集團改革發展新的里程碑。得益於廣大投資者對本集團「不可複製的資源優勢、強勁卓越的價值創造能力」投資主題的充分認可，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成功實現H股公開發行上市，創下了2012年亞洲(除日本外)規模最大IPO記錄，綠鞋行使比例達100%。隨着整體上市的完成，本公司資本實力顯著提升，為本集團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整體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當前，本集團發展面臨的條件和動力正在發生重要變化。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正深度轉型調整，將推動保險需求發生結構性變化。保險業競爭模式正在深刻變化，內在經營品質的好壞將直接外化為市場競爭優勢的高低。結合新的形勢，本集團確定今年工作的主基調是「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即在保持業務適度增長的同時，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努力實現盈利增長快於業務增長。一是鞏固經營管理模式轉變和結構調整優化成果，改進和加強在成長能力、運營效率和經營效益等價值創造方面的薄弱環節，切實把增長優勢轉化為價值創造優勢，努力實現集團整體價值最大化。二是強化預算管理與績效管理的價值導向，加強對預算執行情況的跟蹤與反饋，把預算管理的嚴肅性與應對市場的靈活性有機結合；以集團整體預算目標的實現作為各子公司業績考核的先決條件，以科學的績效評價和有效的獎懲機制，保障集團預算目標的實現。三是持續提高集團創新能力，構建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着眼於集團化建設紅利的釋放，持續推進集團信息化管理機制、資源整合和協同機制、投資管理機制的創新；着眼於保險功能和機制的探索和突破，在謀劃大格局中推進保險功能作用創新；着眼於提升保險服務品質，推進產品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是強化依法合規與風險防範，加強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完善對償付能力、資產負債匹配、市場風險等重點風險的監控和管理，強化重點崗位操作風險、案件風險以及車險費率市場化下經營風險的防範，切實防範退保和現金流風險。

各位股東，以整體上市為標誌，本集團改革發展揭開了嶄新的一頁。站在新的起點上，我們將進一步堅定信心，再接再厲，堅持科學發展，注重價值創造，紮實做好今年的各項工作，持續推動本集團整體價值穩定增長，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榮譽與獎項



- 2012年4月 在由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市場學會主辦的中國金融品牌管理大會上，榮獲2011－2012年度中國金融企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獎」獎項。
- 2012年7月 在2012年《財富》雜誌世界500強排行榜上排名第292位。
- 2012年8月 在2012中國企業500強中排名第37位。
- 2012年8月 在2012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中排名第16位。
- 2013年2月 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榮獲《歐洲貨幣》雜誌授予的「2012年年度交易獎」（Deals of the Year 2012）。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68.98%及75.0%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67%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及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本公司分別持有其81.0%及100.0%的股權。

主要經營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¹⁾			
人保財險	193,018	173,553	11.2
人保壽險	64,030	70,361	(9.0)
人保健康	7,600	4,596	65.4
市場佔有率 ⁽¹⁾			
人保財險(%)	34.9	36.3	下降1.4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6.4	7.4	下降1.0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0.8	0.5	上升0.3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5.1	94.0	上升1.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30,906	22,685	36.2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4,569	2,907	57.2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4,031	3,713	8.6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738	806	(8.4)
總投資收益率	4.2	3.6	上升0.6個百分點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和計算，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分別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2年，憑藉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和戰略協同效應，本集團持續保持中國保險業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競爭優勢，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保持均衡發展。2012年，人保財險市場佔有率為34.9%，人保壽險市場佔有率為6.4%，人保健康市場佔有率為0.8%。按規模保費統計，2012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930.18億元、人民幣779.67億元、人民幣116.31億元。同時，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交叉銷售，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105.86億元增長45.9%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154.40億元，實現持續快速增長。2012年，購買產壽健兩類或兩類以上產品的投保人達207萬人，同比增長42.5%，這些投保人平均購買的保單數量增長至3.93個。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同比(%)
總資產	688,650	585,152	17.7
總負債	605,308	537,217	12.7
總權益	83,342	47,935	73.9
總保費收入	265,216	249,047	6.5
財產保險	193,586	174,089	11.2
人壽保險	64,030	70,361	(9.0)
健康保險	7,600	4,596	65.4
稅前利潤	13,320	10,210	30.5
淨利潤	10,144	7,897	28.5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6,832	5,185	31.8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0	0.16	22.6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54	0.91	69.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2%	19.0%	下降0.8個百分點

得益於業務規模的擴張，本集團總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於2012年實現H股上市後，本集團資本實力和股本規模進一步充實，總權益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479.35億元增長73.9%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833.42億元。2012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652.16億元，同比增長6.5%。得益於財產保險業務及人身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及盈利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78.97億元增長28.5%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101.44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51.85億元增長31.8%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68.32億元。2012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2%，較上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

2012年底本公司完成H股上市，淨資產規模顯著擴大，每股淨資產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0.91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1.54元，同時得益於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本集團每股收益亦實現大幅增長，由2011年的每股人民幣0.16元增長22.6%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0.20元。

財產保險業務

2012年，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按照「轉變方式促發展，加強管控增效益」的經營方針，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內在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優異，繼續領跑中國非壽險市場。

(一)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各類產品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41,751	128,055	10.7
企業財產險	12,295	11,874	3.5
責任險	7,413	6,481	14.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6,484	5,343	21.4
貨運險	3,848	4,055	(5.1)
其他險種	21,793	18,281	19.2
全險種	193,586	174,089	11.2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0.89億元增長11.2%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5.86億元。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拉動，以及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80.55億元增長10.7%至2012年的人民幣1,417.51億元。2012年，國內汽車產銷量增速持續放緩，部分城市陸續出台限購政策，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財產保險分部在加大存量業務挖掘力度的同時，積極實施進取型市場策略。

企業財產險總保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8.74億元增長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2.95億元。2012年，財產保險分部積極鞏固企業財產險傳統業務領域，同時開闢新的業務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4.81億元增長14.4%至2012年的人民幣74.13億元。2012年，財產保險分部積極與行業性主管部門廣泛合作、培育需求，有力推動醫療、安全生產、公眾、僱主及承運人責任險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82.81億元增長19.2%至人民幣217.93億元。2012年，財產保險分部三農保險銷售服務體系建設基本完成，財政支持型農業保險和地方特色農業保險業務的開發力度進一步加大，其他險種中的農險業務持續快速發展。

(二)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電銷、網銷等新興渠道貢獻持續提升，2012年電銷、網銷原保險保費收入合計人民幣280.90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金額	佔比 (%)	增長率 (%)	金額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24,389	64.5	1.8	122,171	70.4
其中：個人代理	69,279	35.9	(4.2)	72,304	41.7
兼業代理	45,729	23.7	13.6	40,238	23.2
專業代理	9,381	4.9	(2.6)	9,629	5.5
直接銷售渠道	57,599	29.8	40.4	41,034	23.6
保險經紀渠道	11,030	5.7	6.6	10,348	6.0
總計	193,018	100.0	11.2	173,553	100.0

(三)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財產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155,787	133,559	16.6
投資收益	7,522	3,969	89.5
其他收入	935	820	14.0
收入合計	174,207	151,145	15.3
給付及賠付總額	99,031	87,844	1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044	14,679	16.1
財務費用	1,633	1,319	23.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193	36,753	17.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60,914	140,922	14.2
稅前利潤	13,359	10,331	29.3
所得稅	(2,952)	(2,266)	30.3
淨利潤	10,407	8,065	29.0

已賺淨保費

得益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拉動，以及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財產保險分部已賺淨保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1,335.59億元增長16.6%至2012年的人民幣1,557.87億元。

投資收益

財產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39.69億元增長89.5%至2012年的人民幣75.22億元。2012年，財產保險分部在優化投資資產配置結構的同時，有效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投資資產規模繼續擴充，協議存款配置力度繼續加大，債券持倉收益率水平不斷提升，通過優化權益類投資品種，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類債權投資計劃，降低投資資產組合風險，有效提升投資收益率水平。

給付及賠付總額

財產保險分部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78.44億元增長12.7%至2012年的人民幣990.31億元。其中，人保財險賠付率由2011年的65.8%下降2.2個百分點至2012年的63.6%，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責任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產保險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46.79億元增長1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70.44億元。2012年，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部分城市陸續出台房地產、機動車宏觀調控政策，新的市場主體不斷涌入，國內財產保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財產保險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3.19億元增長23.8%至2012年的人民幣16.33億元，主要是由於次級債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2012年，財產保險分部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80.65億元增長2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4.07億元。

人身保險業務

(一) 人壽保險

2012年，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堅持「規模效益化」指導思想和差異化競爭策略，深入開展渠道多元化建設，推進機構建設，深化隊伍建設，持續提升管控和服務能力，業務穩定發展，經營效益大幅提高，整體價值進一步提升。2012年，人保壽險實現新單規模保費人民幣710.93億元，連續三年位居行業第二。

1.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各類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產品	2012年		201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傳統型保險	1,419	2.2	587	0.8
分紅型保險	60,332	94.2	67,947	96.6
萬能型保險	81	0.1	76	0.1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198	3.4	1,752	2.5
合計	64,030	100.0	70,361	100.0

壽險業務來自保險期限在一年以上保單的規模保費為人民幣757.69億元，其中有87.1%為躉繳形式。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壽保險分部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銀保網點數量持續增長，由2011年的80,763個增長至2012年的109,296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銀行保險	46,103	72.0	60,038	85.3
個人保險	11,478	17.9	9,109	12.9
團體保險	6,449	10.1	1,214	1.7
合計	64,030	100.0	70,361	100.0

2012年，銀行保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503.06億元，其中新單規模保費連續四年保持行業第二。個人保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85.97億元，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壽險規模保費達人民幣6,731元。團體保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90.64億元。

3. 保單繼續率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個人壽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91.9	95.6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91.3	92.7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壽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63,720	70,110	(9.1)
投資收益	11,476	8,844	29.8
其他收入	535	714	(25.1)
收入合計	75,750	79,703	(5.0)
給付及賠付總額	66,590	70,037	(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7	3,405	(9.3)
財務費用	1,880	1,789	5.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47	3,935	(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5,112	79,250	(5.2)
稅前利潤	680	517	31.5
所得稅	80	34	135.3
淨利潤	760	551	37.9

已賺淨保費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701.10億元下降9.1%至2012年的人民幣637.20億元，主要是由於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高企、客戶投資渠道多樣化等因素影響所致。

投資收益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88.44億元增長29.8%至2012年的人民幣114.76億元，主要來自債券、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等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股息收入亦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14億元下降25.1%至2012年的人民幣5.35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初始費用的下降。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00.37億元下降4.9%至2012年的人民幣665.90億元，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4.05億元下降9.3%至2012年的人民幣30.87億元，主要是由於保費收入下降。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7.89億元增長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8.80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增加。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5.51億元增長37.9%至2012年的人民幣7.60億元。

(二) 健康保險

2012年，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深入研究和跟蹤市場，大力推廣「湛江模式」和「太倉模式」，進一步鞏固政府委托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夯實基礎管理，提升服務水平，業務呈現穩中趨好的發展態勢。

1.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健康保險分部各類保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健康險產品	2012年		201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疾病保險	154	2.0	150	3.3
醫療保險	4,213	55.4	3,171	69.0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71	0.9	6	0.1
護理保險	257	3.4	352	7.7
意外傷害保險	464	6.1	485	10.5
分紅型兩全保險	2,440	32.1	433	9.4
合計	7,600	100.0	4,59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健康保險分部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銀行保險	2,461	32.4	450	9.8
個人保險	358	4.7	450	9.8
團體保險	4,781	62.9	3,697	80.4
合計	7,600	100.0	4,596	100.0

3. 保單繼續率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個人健康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89.7	89.1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87.2	70.7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健康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5,326	2,682	98.6
投資收益	418	672	(37.8)
其他收入	147	324	(54.6)
收入合計	6,347	4,150	52.9
給付及賠付總額	4,790	2,406	9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8	188	37.2
財務費用	707	585	2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5	1,448	(7.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090	4,632	53.1
稅前利潤	(743)	(482)	54.1
所得稅	—	—	—
淨利潤	(743)	(482)	54.1

已賺淨保費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6.82億元增長98.6%至2012年的人民幣53.2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持續推廣「湛江模式」並取得良好效果，加之得益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深入推進、《關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發佈等利好政策，積極探索和推廣「太倉模式」，政府委托業務保費收入呈快速增長態勢，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39.20億元，同比增長44.6%；調整產品策略，在銀行保險渠道主推分紅型保險產品，2012年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24.4億元。

投資收益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6.72億元下降37.8%至2012年的人民幣4.18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權益類資產佔比較高，相應的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24億元下降54.6%至2012年的人民幣1.47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萬能型保險產品業務規模下降，保單初始費用及賬戶管理費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4.06億元增長99.1%至2012年的人民幣47.90億元，與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變化基本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37.2%至2012年的人民幣2.58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銀行保險渠道分紅型保險產品同比實現保費收入增長人民幣20.07億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5.85億元增長20.9%至2012年的人民幣7.07億元，主要是由於存續及新增的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帶來的利息支出。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82億元下降54.1%至2012年的人民幣-7.43億元。

保險業務收入按地區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時間段本集團中國境內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廣東省	22,603	21,236
江蘇省	21,964	20,964
浙江省	19,139	17,731
山東省	18,724	17,643
河北省	16,636	16,975
四川省	14,181	13,712
北京市	13,301	10,514
河南省	11,779	13,153
遼寧省	10,154	10,128
湖北省	9,411	8,302
其他地區	106,757	98,152
合計	264,648	248,510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人保資產是保險業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主要發行人之一，持續為本集團的保險資金和其他保險機構提供收益穩定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人保資產通過專戶管理和發行投資產品開展保險業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企業年金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投資收益	574	542	5.9
其他收入	925	1,215	(23.9)
收入合計	1,499	1,757	(14.7)
財務費用	91	269	(6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10	1,007	(29.5)
支出合計	801	1,278	(37.3)
稅前利潤	734	829	(11.5)
所得稅	(436)	(149)	192.6
淨利潤	298	680	(56.2)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投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5.42億元增長5.9%至2012年的人民幣5.74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所致。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下降23.9%至2012年的人民幣9.25億元，主要是由於合併範圍內聯營公司數量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69億元下降66.2%至2012年的人民幣0.91億元，主要是由於合併範圍內聯營公司數量減少，相應的財務費用降低。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2012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9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一)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投資資產	2012年		2011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73	12.4	55,333	11.5
固定收益投資	351,363	59.0	321,132	66.8
定期存款	120,115	20.2	94,716	19.7
固定收益證券	217,369	36.5	213,996	44.5
政府債券	20,860	3.5	20,631	4.3
金融債券	126,589	21.2	123,316	25.6
企業(公司)債券	69,920	11.7	70,049	14.6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3,879	2.3	12,420	2.6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93,479	15.7	59,997	12.5
證券投資基金	44,859	7.5	26,083	5.4
股票	48,620	8.2	33,914	7.0
其他投資 ⁽²⁾	77,244	13.0	44,619	9.3
總投資資產	595,959	100.0	481,081	100.0

(1) 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2) 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資產、次級債及債權計劃、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和信托計劃。

(二)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時間段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2012年	201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	489
固定收益證券	16,224	12,767
利息收入	16,368	12,768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22)	(25)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6)	29
減值	4	(5)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60)	(1,486)
股息收入	2,894	1,942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42	(325)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49	(664)
減值	(4,145)	(2,439)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	4,198	2,857
總投資收益	20,614	14,627
總投資收益率 ⁽¹⁾ (%)	4.2	3.6
淨投資收益率 ⁽²⁾ (%)	4.6	4.3

- (1) 總投資收益率為總投資收益(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 (2) 淨投資收益率為淨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比(%)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522	74,757	(2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187)	(99,490)	(2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59	39,799	(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子公司的股息。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均於保險賠付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因此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43,260	37,768	14.5
最低資本	24,771	20,523	20.7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5	184	下降9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13,955	11,497	21.4
最低資本	10,773	8,678	24.1
償付能力充足率(%)	130	132	下降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2,050	1,075	90.7
最低資本	1,263	1,003	25.9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2	107	上升55個百分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75%，較2011年同期下降9個百分點，但仍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以上；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30%，較2011年同期基本持平，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類水平；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62%，較2011年同期增加55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以上，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提升主要受益於股東增資。

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2012年，中國保險業堅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保險市場呈現平穩的發展態勢。根據保監會公布的數據，2012年中國保險業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55萬億元，同比增長8.0%，其中，財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5.7%，人身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2%，保險總資產突破人民幣7.35萬億元。中國保險市場仍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

從當前市場環境看，中國保險業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趨於複雜，影響行業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增多。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發展形勢較為嚴峻。但同時，城鄉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長加快推進了消費模式轉型升級，營銷渠道和產品結構調整持續進行，為保險業繼續穩定增長提供了發展空間。

從監管政策導向看，保險行業監管環境不斷改善，保險投資渠道進一步放開。2012年下半年以來，保監會集中推出了一系列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政策，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進一步拓寬，保險市場主體資產負債匹配自主性提升，有利於提升保險行業資金運用收益。

總體來看，未來一段時期中國經濟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中國的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和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較大的差距，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風險保障意識的日益增強，為保險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中國保險業仍處在發展的黃金時期，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經營計劃

2013年是本公司整體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本公司將在業務發展中進一步夯實基礎、優化結構、創新機制和提升品質，持續推動整體價值穩定增長。本公司既着力於有效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業務規模的穩定增長，又將持續重視提升經營品質，增強價值創造能力；在對標行業發展，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順應行業轉型發展的趨勢，積極調整優化結構，不斷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面對多種挑戰與變化，本公司從各子公司的實際情況出發，繼續倡導厲行節約理念，進一步嚴格各項費用管控，全面實施預算動態管理方法。2013年，人保財險將進一步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產品與服務，持續提高風險選擇和風險定價能力，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努力保持市場地位的相對穩固；人保壽險將繼續鞏固銀郵渠道優勢，大力發展非銀渠道，根據市場消費需求，推進保障型業務和理財型業務、躉繳業務和期繳業務協調發展，持續提升業務的內含價值；人保健康將提高優質業務的拓展能力，不斷提升政府委托業務盈利水平，開拓效益型險種並提升醫療風險管控水平，努力形成持續穩定的盈利模式；資產管理將依托多元化的投資平台，穩健開展股權、不動產、養老健康產業等項目，並大力拓展第三方業務和創新型業務，提升投資收益水平。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將繼續發揮協同效應，實現整體價值的提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2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4.91億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2億元和2.64億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房產（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71億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98億元）作為抵押擔保。

或有事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但是，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指長期固定收益債券投資因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我們的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此外，利率上升還可能導致我們保險產品的退保和減保增加，針對該項風險，我們不斷強化對產品結算利率的精算管控，加強對退保率的監測，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保單退保率。我們使用利率互換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吳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吳先生是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團委副書記、中共新疆博樂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黨組書記(正局級)、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正局級)。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兼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全國金融青聯主席。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總裁。2007年1月，吳先生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2009年9月本公司股改後至今，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2012年3月起不再兼任總裁)。吳先生亦從2007年3月起兼任人保財險、從2007年4月起兼任人保壽險、從2008年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的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0年6月起任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現名新疆財經大學)，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銀成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會計師。王先生負責人保財險工作。王先生於1982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至今。他亦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董事。王先生於2008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11年4月起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良溫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負責人壽保險工作。李先生於1975年7月進入本公司。1975年7月至1983年3月在中國銀行秦皇島分行、本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工作，1983年3月起任本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駐倫敦聯絡處副主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7月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產品開發部總經理，2003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12月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李先生於2007年4月任人壽保險副董事長、總裁至今。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起任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1年3月成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5年4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大學學歷。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78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9月間歷任農業財務司企業財務處副處長，農業司勞改勞教財務處處長、救災處處長、水利處處長，並於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財政部農業司副巡視員。2009年9月起，曹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名東北財經大學)計統系工統專業。

劉野樵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齊少軍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間任職於保監會，歷任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副主任、主任，並於2004年2月任黑龍江監管局局長。2009年11月起，齊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齊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職工大學(現名長春高等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漢麟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研究員。張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華糧集團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國家糧食局巡視員兼中國糧食研究培訓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張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到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運營部負責人、辦公室（運營部）總監。2012年4月起，張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懷誠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項先生為山東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科學研究所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項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部長。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理事長。2009年9月起，項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於196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中文系，獲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65歲，自2012年10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2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自1978年4月起出任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下列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現時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 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ydoff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及 Wytex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4年任香港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1992年至1993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於1988年至1997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於1995年至2004年任香港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7年至1998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劉先生於1969年7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杜儉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杜先生於1963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0年6月歷任社會文教行政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文衛處副處長、文企處處長、副司長，社會保障司司長，涉外司司長。杜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在中共中央金融工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在中國銀監會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杜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案件專項治理工作督查組組長。2012年10月起，杜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杜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外匯專業本科學歷。

蔡衛國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9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至2001年1月，曾任天津市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分局副局長，並於1998年12月出任天津分行副行長。蔡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3月歷任中國保監會天津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天津監管局局長。2009年11月起，蔡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蔡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名天津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歷任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至今，並自2009年10月起為財務預算委員會的委員至今。2009年9月起，許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2013年1月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由於許先生在會計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歷與廣博專長，並具有參與機構（包括公眾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許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林帆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0966)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8月間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姚波女士，5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姚女士於1987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4年3月間歷任國債司內債處副處長，國債金融司金融三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姚女士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兼職監事。姚女士2004年3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兼會計處處長，2007年9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及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軍醫學校(現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白求恩醫務士官學校)檢驗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及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高級管理層

丁運洲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丁先生分管業務發展部、信息技術部、國際部／培訓部、南信息中心，負責聯繫人保香港。丁先生於1977年10月進入本公司，歷任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司駐倫敦聯絡處首席代表(副廳級)、保險研究所副所長、營業部總經理。丁先生於1997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任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任副總裁至今。他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兼任人保財險董事及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兼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兼任人保健康監事長，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董事，2007年8月起兼任人保香港執行董事、董事長。於過往三年，丁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丁先生於1999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1年11月起任該會副會長。丁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丁先生於1977年10月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英語專業大學學歷。

周樹瑞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政工師。周先生分管文化品牌部、工會工作部、南中心二期基建辦、北中心項目組，負責聯繫人保健康。周先生於1992年3月進入本公司，歷任人事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監事、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3月起任副總裁至今。周先生於2003年7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兼任人保健康董事及2009年3月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物理專業專科學歷，並於1991年6月於該大學本科畢業，獲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且於2001年7月完成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莊超英女士，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編審，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莊女士分管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離退休人員管理部，負責聯繫人壽保險。莊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中共中央組織部，歷任黨政外事幹部局副處長、黨建讀物出版社副處級調研員、二編室主任、副總編（副局級）、幹部四局副巡視員，並於2003年8月任幹部四局副局長。莊女士於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至今。她亦於2007年8月起兼任人壽保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莊女士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莊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銀成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周立群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會計師。周先生分管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投資金融管理部，負責人壽資產工作。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及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周先生曾在縣級和省級政府財政部門任職，從事總預算和世界銀行貸款管理。周先生於1997年10月進入交通銀行至2001年4月，曾任總行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國外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至2007年8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165）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行政總裁，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副總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董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現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7年8月進入本公司，任人壽資產副董事長、總裁至今並於2009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他亦於2008年7月起兼任人壽投控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青島銀行獨立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壽保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玉泉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副教授。李先生負責人保健康工作。李先生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處長、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任人保財險副總裁，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兼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該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該公司合規負責人。李先生於2007年8月任人保健康副董事長、總裁至今，並於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李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並於2003年9月取得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資格。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李先生於2005年8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1998年9月與原浙江大學等合併組建成立新的浙江大學)，獲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民法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國際私法專業博士學位。

俞小平女士，55歲，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高級經濟師。俞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並於199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負責人、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正局級)、深圳市分行負責人、行長(正局級)。俞女士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至今。她亦於2010年11月起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基建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盛和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盛先生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盛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級專家，並於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他亦於2005年2月起兼任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起兼任人保財險監事。於過往三年，盛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盛先生於2004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韓可勝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至今，並於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韓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85年7月參加工作，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歷任研究發展中心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策研究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高級專家。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股改辦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董事會秘書至今。他亦於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趙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南信息中心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2006年3月任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於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起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他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8）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僱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包括在崗員工和勞務派遣人員）177,243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支付的薪酬共計人民幣174.64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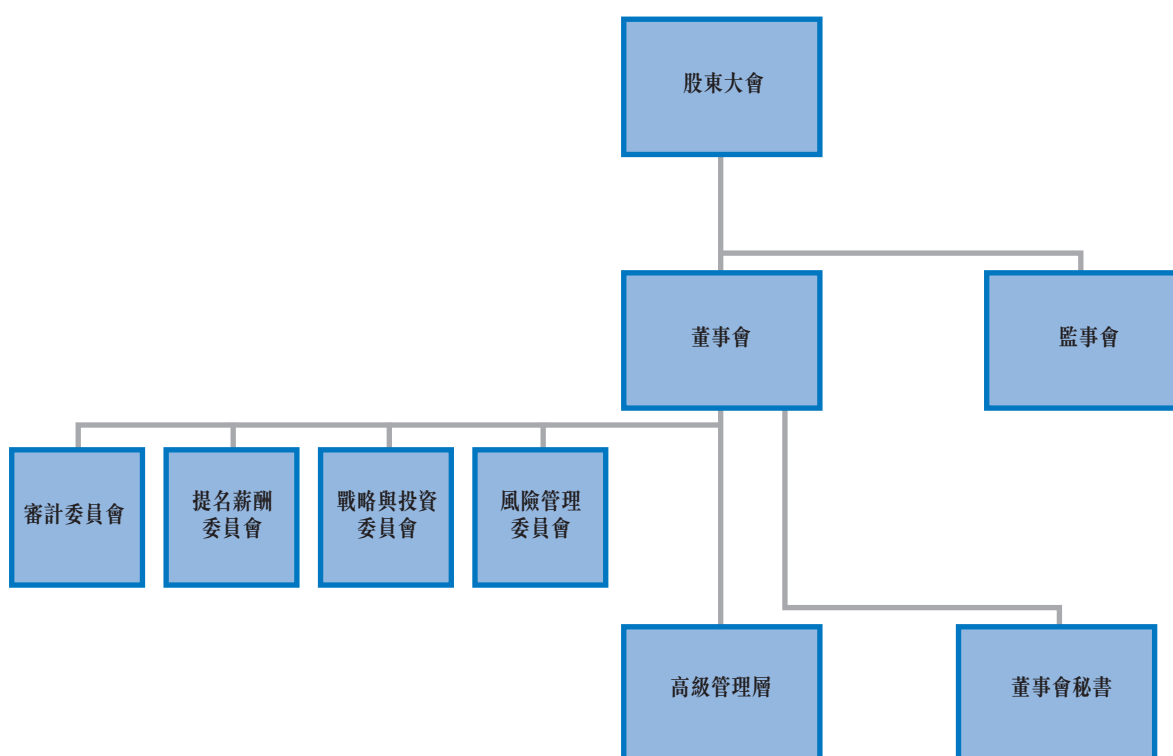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除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外，本公司於2012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所有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依法合規。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三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制定了有關信息披露、關連交易管理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的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9)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0)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1)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2)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3)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4)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5)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6)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7)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8)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6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張漢麟女士、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為董事及林帆先生為監事。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
-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相關事宜。
- 聽取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股東大會(續)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

組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吳焰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丁運洲(已辭任)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王銀成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李良溫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曹廣生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劉野樵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齊少軍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張漢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17日
胡冬輝(已辭任)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項懷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劉漢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杜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蔡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12年3月26日，胡冬輝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東大會委任張漢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股東大會委任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0月19日，中國保監會通過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任職資格核准。2012年11月6日，丁運洲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李良溫先生、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項懷誠先生、蔡衛國先生、許定波先生的董事任期於2012年9月28日起相繼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在報告期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規定。

董事會(續)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可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等；(12)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13)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14)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15)審議公司治理報告；(1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6次股東大會會議(其中五次為書面決議，一次為現場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5項議案，並提交了3項報告；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60項議案，聽取了6項報告；制定了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參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審議通過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年度報告；對2011年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焰	1/1	100%
丁運洲(已辭任)	0/1	0%
王銀成	1/1	100%
李良溫	0/1	0%
曹廣生	1/1	100%
劉野樵	1/1	100%
齊少軍	1/1	100%
張漢麟	1/1	100%
胡冬輝(已辭任) ¹	0/0	0%
項懷誠	0/1	0%
劉漢銓 ²	0/0	0%
杜儉 ³	0/0	0%
蔡衛國	0/1	0%
許定波	0/1	0%

註：

1. 胡冬輝女士於2012年3月26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劉漢銓先生於現場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時候並未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杜儉先生於現場股東大會舉行時候並未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托出席／ 應出席	委托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焰	9/9	100%	0/9	0%
丁運洲(已辭任)	4/6	67%	2/6	33%
王銀成	7/9	78%	2/9	22%
李良溫	8/9	89%	1/9	11%
曹廣生	9/9	100%	0/9	0%
劉野樵	9/9	100%	0/9	0%
齊少軍	9/9	100%	0/9	0%
張漢麟	7/7	100%	0/7	0%
胡冬輝(已辭任)	2/2	100%	0/2	0%
項懷誠	6/9	67%	3/9	33%
劉漢銓	3/3	100%	0/3	0%
杜儉	3/3	100%	0/3	0%
蔡衛國	9/9	100%	0/9	0%
許定波	9/9	100%	0/9	0%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註：

1. 丁運洲先生於2012年11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張漢麟女士於2012年4月17日起正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胡冬輝女士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於2012年10月19日起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6次股東大會；
- 審議批准選舉第一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審議批准聘任周樹瑞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方案、H股全球發售安排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購買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事宜的議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暫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暫行辦法》、《對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募集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規程(暫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暫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暫行辦法》、《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暫行)》等規章制度；
-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批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議事規則修訂方案；
- 審議批准了對管理層的授權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通過參股興業銀行的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公司主要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2012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方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201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及201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上市規則》附錄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續)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

吳焰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2012年3月起本公司總裁職位暫缺，直至董事會作出有關聘任。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許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劉漢銓(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生(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關聯交易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11)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12)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13)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進行詳實報告；(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師費用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審計師簽訂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50萬元。本公司與審計師簽訂了整體上市審計業務合同，合同金額總計人民幣2,168萬元；簽訂了內部控制審計業務合同，合同金額總計人民幣585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2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許定波	劉漢銓	曹廣生	胡冬輝
親身出席／應出席	4/4	/	4/4	1/1
親身出席率	100%	/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4	/	0/4	0/1
委托出席率	0%	/	0%	0%

註：

1. 劉漢銓先生於2012年10月19日起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履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自2012年10月19日至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2. 胡冬輝女士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2年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暫行辦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暫行)》等規章制度；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研究審議為滿足上市要求編製的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截至2012年6月30止6個月期間(經審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審閱)財務報表。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項懷誠(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杜儉(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野樵(非執行董事)、齊少軍(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關注提名人選的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審議了9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項懷誠	杜儉	許定波	劉野樵	齊少軍
親身出席／應出席	5/5	1/1	3/5	5/5	5/5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6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5/5	0/1	2/5	0/5	0/5
委托出席率	0%	0%	40%	0%	0%

註：

- 杜儉先生於2012年10月19日起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履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提名張漢麟女士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 研究了提名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了提名周樹瑞為公司副總裁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了選舉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了實施2011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事宜；
- 審議了本公司負責人2011年度薪酬方案；
- 審議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 項懷誠(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生(非執行董事)、張漢麟(非執行董事)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以下對外投資相關事項：(一)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二)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三)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四)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五)重大直接投資事項，(六)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七)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7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丁運洲	項懷誠	曹廣生	張漢麟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4/4	4/6	6/6	2/2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67%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6	0/4	2/6	0/6	0/2
委托出席率	0%	0%	33%	0%	0%

註：

1. 丁運洲先生於2012年11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2. 2012年6月14日第一屆董事會2012年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一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張漢麟董事自2012年6月14日起正式履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本公司以非公開定向增發方式參股興業銀行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了本公司201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暫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暫行辦法》、《募集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對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規程(暫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暫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暫行辦法》、《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暫行)》等規章制度；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方案及H股全球發售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了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審議了《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蔡衛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銀成(執行董事)、李良溫(執行董事)、劉野樵(非執行董事)、齊少軍(非執行董事)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8)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9)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蔡衛國	王銀成	李良溫	劉野樵	齊少軍
親身出席／應出席	2/2	2/2	1/2	2/2	2/2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5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2	0/2	1/2	0/2	0/2
委托出席率	0%	0%	50%	0%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事宜；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1年度合規報告；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的實施和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總裁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審計，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中國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控規範要求，聘請國際知名諮詢機構，協助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編製《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性文件，並指導主要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內控體系建設。本公司於2012年全面開展了兩次覆蓋全集團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並聘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內控審計和H股內控盡職調查，建立起內控自評和審計機制。通過內控缺陷整改，本公司和子公司進一步優化了內控流程，完善了內控措施。

2012年，本公司把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作為集團近期風控工作的重點，統一規劃，分步實施，現已建成「內控工作管理系統」，並完成「風險指標監測及預警系統」的主體功能開發。兩個系統上線運行後，將有助於提升集團以信息化手段管控風險的能力和水平。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注重開展專項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監事會提名林帆先生為監事候選人，周樹瑞先生同日辭任監事、監事會主席。4月17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林帆先生為監事。4月23日，本公司監事會選舉林帆先生為監事長（監事會主席）。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6)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8)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9)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研究18項議案。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林帆	周樹瑞	許永現	姚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5/5	2/2	7/7	6/7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86%
委托出席／應出席	0/5	0/2	0/7	1/7
委托出席率	0%	0%	0%	14%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215頁。

本公司2012年度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8.13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81億元後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32億元。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16.32億元的10%進行股利分配，以總股本424.24億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3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63億元，須待股東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業績及利潤分配(續)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托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歷史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內。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了全球發售，H股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共發行7,932,940,000股H股，募集資金27,607百萬港幣。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9,896,189,564	70.47%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01,567,019	8.96%
	H股	793,294,000	1.87%
其他H股股東	H股	7,932,940,000	18.70%
總計		42,423,990,583	100.00%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44億元。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2億元。次級債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銀行借款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2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4,614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人民幣1,000萬元。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費收入不超過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於2012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9,896,189,564	好倉	88.72%	70.47%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801,567,019	好倉	11.28%	8.9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793,294,000	好倉	9.09%	1.87%
國家電網公司(附註2)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資產管理人、 代名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附註：

1. 上述AIG的權益反映了AIG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是AIG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是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是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是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因此，AIG被視為於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直接擁有之1,113,40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668,043,000股，並通過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因此，國家電網公司被視為於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668,04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7%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豁免規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行使其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酌情權，同意我們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限為不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28%。社保基金會及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持有的H股不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的公眾持有股份。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關聯方披露」，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擔任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近三年來，安永連續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焯

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工作情況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監督職能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研究18項議案。

1. 2012年2月10日，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研究《關於以非公開定向增發方式參股興業銀行的議案》。
2. 2012年3月20日，監事會召開第二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林帆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2012年4月23日，監事會召開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及審議研究《關於監事會工作的若干意見》。
4. 2012年5月14日，監事會召開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2011年工作報告》、《監事會2012年工作計劃》、《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財務報表》、《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7項議案。
5. 2012年6月6日，監事會召開第五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1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聽取《公司201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
6. 2012年8月28日，監事會召開第六次會議（定期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審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審閱）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聽取《公司201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報告。
7. 2012年11月20日至21日，監事會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第七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議案》。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除上述監事會會議外，本年度，監事會還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年度，監事會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17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22次。同時，監事會注重加強對公司重大項目、重大投資、重大財務事項的監督，及時跟蹤經營管理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深入開展調研考察，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本年度，監事會以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以「有效防範風險、促進健康發展」為出發點，組織開展了專題調研。先後到本公司下屬人保財險等八家子公司走訪調研，實地考察業務經營情況；還分別與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進行了座談。監事會重點關注了子公司戰略層面、經營環節的發展思路、目標、保障措施及現實困難等問題，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提出意見建議。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較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較大的事項等，切實履行對財務的監督職責。

加強風險與內控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本年度，監事會通過審議內控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與公司內控合規部門座談等方式督促公司加強內控管理工作，構建更加嚴格規範的合規制度構架，提高依法合規經營意識。

加強制度和能力建設，提升監督水平

本年度，監事會通過學習培訓、同業交流等方式，持續加強自身制度和能力建設工作，強化提升監事會履職水平。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監事會報告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出售資產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12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林帆

2012年，本集團恪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和責任，堅持把公司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積極推進保險功能和機制的探索和突破，着力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服務體系建設，以深厚的人本情懷關注員工成長，有效實現了社會、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價值共同增長。

持續拓展三農保險服務。堅持發揮在落實國家三農政策實施、實現財政投入的放大效應的主力軍作用，大力拓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森林保險、農房保險服務範圍，構建植根農村、服務三農的一體化銷售和服務平台，不僅放大了強農惠農財政投入效應，激活了農村金融服務鏈，促進了三農再生產能力提升，也帶動了三農保險業務快速發展。2012年，本集團農業保險持續快速發展，成為亞洲第一的農業保險提供商。全年共承保農戶1.3億戶次，承擔農業風險責任人民幣4,725億元；承保農房6,716萬間，承擔風險責任人民幣6,319億元；承保森林面積5.2億畝。

深度參與社保體系建設。致力於發揮保險機制的市場針對性和靈活性，不斷創新服務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的途徑和方式，在服務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推動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中形成行業引領作用。2012年，本集團通過推廣複製「湛江模式」，承保政府委托業務項目445個，實現規模保費收入人民幣39.2億元，同比增長44.6%；服務人群8,351萬人次；在江蘇省太倉市開創了大病補充醫療保險的服務模式，成為國家大病保險政策的實踐藍本，形成了廣泛社會影響。「湛江模式」、「太倉模式」作為保險業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的典型樣本，成功入選金融時報社聯合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國保險學會共同評選的「2012中國保險十大新聞」。

致力社會管理模式創新。充分發揮責任保險在化解社會矛盾糾紛、推進社會管理模式創新方面的積極作用，加快推進環境污染、特種設備、校園安全、安全生產等責任險種發展，減少社會矛盾與摩擦事故發生。在山西，成為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試點工作的唯一指定承保單位；在西藏，獨家承辦全自治區中、高等職業學校、內地西藏中職班實習責任保險；在廣西，中標自治區全日制普通中小學校方責任保險定點服務採購項目。全年實現責任險保費收入人民幣74.1億元，同比增長14.4%，服務人群上億人次，承擔風險保障責任人民幣17萬億元。

努力保障經濟穩定運行。為國民經濟提供有效保險保障和全面風險管理，保障國家重點工程建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2012年，獨家承保或首席承保「亞太7號」衛星、中石油西氣東輸三線西段、天津地鐵6號線等重點大型項目；大力發展小額貸款保障保險、信用保險等產品，為中小微企業等經濟發展薄弱環節提供重要支持，全年信

企業社會責任

用保證保險服務客戶約 23,700 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承擔保險責任金額人民幣 99.4 萬億元，位居保險行業之首。

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人保財險連續四年舉辦中國人保客戶節活動，理賠服務質量明顯改善，萬元以下車險理賠週期同比提速 35%。財產險、人身險板塊的億元保費投訴量均低於行業平均值和主要競爭對手。持續豐富客戶需求導向的產品體系，致力於使客戶獲得多元化保險金融服務。2012 年，在第七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中，本集團的專利執行保險、校車承運人責任保險、「美滿 e 家」家庭組合保險等產品獲得「最具創新力保險產品」、「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最佳產品組合」等九項大獎。

堅持傳遞社會公益力量。廣泛開展與支持社會公益與慈善事業，以「尊重生命、責任在手」為主題，舉辦「中國人保安防進校園」公益活動，宣傳校園安防的基礎知識與技能；組織開展「中國人保•2012 年臺灣中學生天文與太空體驗營」活動；積極開展社會慈善項目，捐資支持「北京 7.21 特大暴雨災後救助」、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慈善活動、西部貧困地區基層黨組織社會管理培訓等公益活動。

構建以人為本的和諧企業。積極踐行「以人為本、和諧奮進」的企業文化，不斷健全培訓體系，推動培訓層次和重心下沉，舉辦面向營銷人員與職工各類培訓超萬期；暢通員工成長通道，建立起管理序列、職業序列和技術序列等多元化的職位晉升通道，旗下人保財險獲 2012「年度最佳僱主 100 強」、「年度最受職場人關注僱主」、「最佳 100 人力資源典範企業」稱號；加強員工關愛行動，推動關愛幫扶工作制度化，幫扶特困職工和家屬，使人保大家庭的溫暖及時傳遞給需要幫助的員工。

本公司將專門發佈 2012 年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收購重大資產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認購完成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13.8億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2.36元/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62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興業銀行約10.9%股權，其中本公司持股0.94%，人保財險持股4.98%，人保壽險持股4.98%。

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1. 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及於同日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人保投控以總對價人民幣1,267,651,715.00元向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出讓中國華聞投資有限公司55%股權。
2. 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及於同日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人保投控以總對價人民幣866,901,220.77元向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出讓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21%的股權。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布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重要事項

其他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情況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載於年報內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以外考慮未來人身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我們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係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人身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係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德勤編製了一份精算顧問報告，按一系列假設分別評估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人身險業務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各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德勤的報告載於年報內。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訊的審計意見。

在編製精算顧問報告時，德勤依靠我們提供的資料和資訊，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經審計和經審計的資料和資訊。德勤的報告說明了其使用和依賴的資料和資訊。

在德勤的報告中，我們有效業務價值和我們人身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德勤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德勤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有效業務價值和我們人身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着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資訊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精算顧問報告

1. 介紹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集團」)委托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其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之人身險業務的有關事宜編製精算顧問報告。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我們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201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以及2012年的內含價值的變動進行了相關的計算和分析。

本報告載述了我們開展的工作和相應的工作結果。同時,本報告也總結了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本報告披露的評估結果是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100%的股東權益來演示的。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是編製一份內含價值報告,內容包括: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201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所銷售的新業務在保單簽發時點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以及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3. 定義和方法

3.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負債和其他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企業會計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3. 定義和方法 (續)

3.1 定義 (續)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1)這些資本未來的變動金額的現值；和(2)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要求，但不能低於保監會的最低資本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3.2 方法

我們基於保監會發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保監發[2005]83號）開展工作並編寫本報告。

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相同的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

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方法在過去十年來一直在不同的市場有不同程度的演變。本報告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許多在歐洲的公司已經採用一種不同於傳統的方法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這些新方法直接計算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同時使用較低的折現率甚至是「無風險利率」來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這種方法在中國市場未廣泛使用。這些不同的方法可能導致評估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如果把本報告中的結果與其他公司在其他市場披露的數值作比較，讀者需瞭解這種差異。

4. 結果總結

本章總結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 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7,694	16,739	15,901
資本成本	(1,603)	(1,824)	(2,018)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6,091	14,915	13,882
調整淨資產	15,991	15,991	15,991
內含價值	32,082	30,906	29,874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173	2,989	2,831
資本成本	(207)	(228)	(244)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966	2,761	2,586
調整淨資產	1,807	1,807	1,807
內含價值	4,773	4,569	4,393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 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876	4,646	4,437
扣除資本成本	(533)	(615)	(688)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343	4,031	3,749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08	780	753
扣除資本成本	(36)	(42)	(47)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72	738	706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經營歷史不長，仍有發展過程中的支出，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已經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5. 評估假設

5.1 風險折現率

本報告使用9%、10%和11%的風險折現率。

本報告所使用的風險折現率是整個公司層面的綜合風險折現率，需要反映很多因素，從根本來說有**兩個最重要的因素需要反映在風險折現率中**：

- 貨幣的時間價值，它通常是基於無風險利率；和
- 風險溢價，反映投資者因為所投資業務未來預期收益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額外回報。不同的業務線因為其產品保證、保單期限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程度的差異可以有不同的風險溢價。

投資者對風險的看法及其要求的風險溢價水平有很強的主觀性，而且因投資者自身情況而異。因此我們選取了一定區間內的多個風險折現率來顯示它們所對應的價值，但該區間並不一定包括投資者可能使用的所有風險折現率。

通常來說，有很多因素影響未來預期收益實現的時間和金額，例如，資本市場的變化會影響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及新資金的投資收益率；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匹配程度會影響資產的市場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程度；保單持有人的行為會影響保單的存續；死亡率及發病率的實際經驗可能波動或偏離於假設；管理實踐的變化或者一般費用水平的通貨膨脹率的變化可能導致實際的銷售和管理費偏離於假設。

本報告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簡稱「CAPM」）推導風險折現率的合理範圍。根據保監會的指引，我們按十年期國債收益率確定無風險利率，截至2012年12月底該收益率為3.5765%。對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而言，有效業務的平均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2.5%，保單總體期限不長，未來的不確定性較小，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低，再投資風險低。這些因素都在選取風險折現率範圍時予以恰當的考慮。9%、10%和11%的風險折現率對應的風險溢價分別為5.4235%、6.4235%和7.4235%。

5.2 投資收益率

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基於支持負債的目標投資組合及組合中各類資產的預期收益率而設定的。在設定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時，債券、股票和基金等資產的預期收益率是基於市場收益率，存款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等資產的預期收益率則是基於公司有關資產的現行利率計算。隨着保監會在保險資金管理方面的監管的變化，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得以捕捉越來越多的機會投資於優良回報的資產。對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2012年12月31日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5. 評估假設(續)

5.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讀者需瞭解保險公司在決定保單紅利時需考慮多種因素，因而每一年的保單分紅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在本報告第6章－敏感性測試中，我們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5.4 死亡率

考慮到兩家公司的經營時間都較短，死亡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和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終極死亡率(未乘以選擇因子前)為：

- 非養老保險產品：65%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 – 2003)－非養老金業務表；
- 養老保險產品：65%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 – 2003)－養老金業務表。

第一個保單年度和第二個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三個保單年度以後使用終極死亡率假設。

5.5 發病率

由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運營時間都較短，發病率假設設為80%的定價假設。第一個保單年度和第二個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三個保單年度以後使用終極發病率假設。

5.6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這些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1%至97%的區間內。

5. 評估假設(續)

5.7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經驗退保率設定，並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5.8 費用和佣金

費用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5.9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收入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短期意外險業務使用5.5%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率。

6. 敏感性測試

為了幫助報告使用者瞭解假設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本章中列出了一系列不同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測試區間的選取用以反映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有關的中國未來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選取的範圍也參考了行業內普遍使用的測試區間。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來說，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

選擇的敏感性測試範圍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結果的界限，只是顯示不同假設會如何影響結果。

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 6.1 至 6.4 中列出。

表 6.1 不同情景假設下的人保壽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風險折現率 9.0%		風險折現率 10.0%		風險折現率 11.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7,694	16,091	16,739	14,915	15,901	13,882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21,410	20,012	20,233	18,605	19,201	17,369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14,008	12,200	13,273	11,254	12,627	10,422
管理費用增加 10%	17,547	15,944	16,597	14,773	15,764	13,745
管理費用減少 10%	17,840	16,238	16,880	15,057	16,037	14,019
退保率增加 10%	17,301	15,755	16,399	14,636	15,603	13,650
退保率減少 10%	18,119	16,454	17,105	15,216	16,220	14,132
死亡率增加 10%	17,632	16,033	16,684	14,864	15,851	13,836
死亡率減少 10%	17,755	16,149	16,794	14,967	15,950	13,929
發病率增加 10%	17,682	16,079	16,728	14,904	15,891	13,872
發病率減少 10%	17,706	16,103	16,750	14,926	15,911	13,892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17,655	16,052	16,700	14,876	15,862	13,843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17,733	16,130	16,778	14,954	15,940	13,921
分紅比例 (80/20)	16,188	14,585	15,270	13,446	14,466	12,448
150% 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7,694	14,926	16,739	13,566	15,901	12,365

6. 敏感性測試(續)

表 6.2 不同情景假設下的人保健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風險折現率 9.0%		風險折現率 10.0%		風險折現率 11.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173	2,966	2,989	2,761	2,831	2,586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3,714	3,537	3,490	3,290	3,297	3,079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2,630	2,393	2,487	2,231	2,362	2,091
管理費用增加 10%	3,107	2,900	2,925	2,697	2,768	2,523
管理費用減少 10%	3,239	3,032	3,054	2,826	2,893	2,649
退保率增加 10%	3,009	2,821	2,843	2,636	2,699	2,476
退保率減少 10%	3,352	3,124	3,148	2,897	2,973	2,705
死亡率增加 10%	3,169	2,962	2,986	2,758	2,827	2,583
死亡率減少 10%	3,177	2,970	2,993	2,765	2,834	2,589
發病率增加 10%	3,160	2,953	2,977	2,749	2,819	2,575
發病率減少 10%	3,187	2,979	3,002	2,774	2,842	2,598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2,680	2,473	2,507	2,279	2,359	2,114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3,663	3,456	3,468	3,240	3,299	3,055
分紅比例(80/20)	3,149	2,942	2,966	2,738	2,808	2,563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3,173	2,804	2,989	2,577	2,831	2,381

6. 敏感性測試(續)

表 6.3 不同情景假設下的人保壽險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風險折現率 9.0%		風險折現率 10.0%		風險折現率 11.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4,876	4,343	4,646	4,031	4,437	3,749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5,876	5,408	5,592	5,040	5,336	4,708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3,896	3,297	3,717	3,039	3,555	2,806
管理費用增加 10%	4,569	4,036	4,339	3,725	4,132	3,444
管理費用減少 10%	5,184	4,651	4,952	4,337	4,741	4,053
退保率增加 10%	4,772	4,257	4,552	3,957	4,353	3,686
退保率減少 10%	4,989	4,438	4,747	4,111	4,527	3,817
死亡率增加 10%	4,863	4,331	4,633	4,020	4,425	3,738
死亡率減少 10%	4,889	4,355	4,658	4,042	4,448	3,759
發病率增加 10%	4,875	4,342	4,644	4,030	4,435	3,747
發病率減少 10%	4,878	4,345	4,647	4,032	4,438	3,750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4,801	4,268	4,571	3,956	4,362	3,673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4,951	4,418	4,721	4,106	4,512	3,824
分紅比例(80/20)	4,228	3,695	4,015	3,400	3,823	3,134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4,876	3,972	4,646	3,598	4,437	3,259

6. 敏感性測試(續)

表 6.4 不同情景假設下的人保健康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風險折現率 9.0%		風險折現率 10.0%		風險折現率 11.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808	772	780	738	753	706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889	858	857	821	827	786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729	686	703	655	679	626
管理費用增加 10%	773	737	745	703	719	672
管理費用減少 10%	844	807	814	772	787	739
退保率增加 10%	783	749	756	716	731	686
退保率減少 10%	836	797	805	760	777	726
死亡率增加 10%	808	771	779	737	752	705
死亡率減少 10%	809	773	780	738	753	706
發病率增加 10%	807	771	779	736	752	705
發病率減少 10%	810	773	781	739	754	707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568	532	546	504	525	478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1,049	1,012	1,014	971	981	934
分紅比例(80/20)	789	753	761	719	735	687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808	737	780	696	753	659

7. 變動分析

表7.1顯示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的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7.1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描述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2,685	2,907
2	新業務貢獻	4,173	766
3	預期回報	1,812	209
4	投資回報差異	1,256	182
5	其他經驗差異	(710)	(538)
6	假設變動	1,471	58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218	985
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0,906	4,56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12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2年12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1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2年全年的期望回報；
4. 2012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5. 2012年除投資回報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6. 2012年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其中主要來源於人保壽險從2012年起實施的對保單持有人提供滿期保險金累積生息的服務；
7. 2012年全年資本變化和調整淨資產中市場價值調整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8. 依賴和限制

我們在執行工作的時候，依賴於人保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提供的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信息，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下列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有效保單數據記錄；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從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期間簽發的長期險保單的保單數據記錄；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從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短期險保費收入信息；
- 對於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條款的描述及相關信息，包括現金價值、管理收費、保費費率和持續獎勵等；
- 有關定價使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附加費用率和佣金率的信息；
- 有關法定準備金計算基礎、現金價值計算基礎的信息；
- 關於再保險安排及合約的信息；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目前和過去的經營經驗的統計數據和經驗分析；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過去發生的費用和佣金的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2012年全年上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報表和相關支持評估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2012年12月31日的關於投資資產的信息，包括資產組合、投資回報、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目前和未來的投資策略的信息；
- 人保壽險關於生存保險金累積生息服務向保監會報告的材料、內部的操作規定、對應的相關單證的抽樣等相關信息；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決定保單紅利和結算利率方面的實務操作，在評估日累積生息紅利的金額以及客戶領取紅利方式的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或審閱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償付能力報告；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各產品以償付能力報告基準和以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準備金信息；和
- 人保壽險提供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房地產評估報告書。

8. 依賴和限制(續)

我們分析了提供給我們的某些信息的合理性並與我們所瞭解的中國保險行業比照。應該指出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獨立驗證或審計提供給我們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資產組合的公允價值，也不包括審閱資產負債表撥備的充足性。

這份報告中包含的結果只考慮了保單持有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保單條款提出的索賠。我們沒有做任何嘗試來計算其他任何索賠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評估結果的影響。

報告中列出的價值並非意圖用於暗示任何對市場價值或潛在交易價值的直接反映，也不代表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整體或部份的公允價值估計。實際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基於他們能獲得的一系列信息以及他們自身的投資標準決定的。

本報告所顯示的結果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的假設。未來的實際結果會因為競爭環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經驗的自然變動而與顯示的結果不同。我們不保證未來的經驗將和假設一致。

讀者應該完整地考慮整份報告，因為分割地僅看某個部分可能並不能有足夠的信息來得出恰當的結論。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Eric Lu 盧展航

德勤精算和保險諮詢服務主管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信息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提交我們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1
總保費收入	6	265,216	249,047
減：分出保費	6	(31,406)	(39,200)
淨保費收入	6	233,810	209,84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8,993)	(3,499)
已賺淨保費		224,817	206,348
攤回分保費用		10,438	13,304
投資收益	7	20,043	13,799
其他收入	8	2,051	2,840
收入合計		257,349	236,291
給付及賠付總額	9	170,411	160,287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5,213	19,557
已發生淨賠款		102,255	90,082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0,072	48,254
保單紅利支出		2,871	2,3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05	18,109
財務費用	10	4,989	4,665
匯兌損益淨額		50	4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8,945	43,42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44,600	226,90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571	828
稅前利潤	11	13,320	10,210
所得稅	14	(3,176)	(2,313)
淨利潤		10,144	7,897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832	5,185
少數股東損益		3,312	2,712
		10,144	7,8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5		
— 基本和稀釋(人民幣元)		0.20	0.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1
淨利潤		10,144	7,897
其他綜合收益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得／(損失)		7,479	(10,736)
現金流量套期淨利得／(損失)		(100)	286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轉入投資物業重估淨利得		235	89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49	(91)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精算結果損失		(52)	(11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7)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544)	580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7,167	(9,207)
綜合收益合計		17,311	(1,310)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12,354	(1,810)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4,957	500
		17,311	(1,310)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3,873	55,333
衍生金融資產	18	73	184
債權類證券	19	217,369	213,996
權益類證券	20	119,729	71,05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1	23,305	23,437
再保險資產	22, 35	23,875	25,223
定期存款	23	120,115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7,6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	3,361	2,951
投資物業	26	8,450	7,529
房屋及設備	27	21,942	19,060
無形資產	28	4,106	3,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215	2,826
其他資產	30	62,357	42,670
持有待售資產組		-	14,609
總資產		688,650	585,15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	71,290	54,080
衍生金融負債	18	3	-
應付所得稅		72	52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	362	284
次級債	34	34,855	34,670
保險合同負債	35	391,577	326,28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6	50,312	49,156
應付保單紅利		5,486	3,125
退休金福利責任	37	2,952	3,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98	36
其他負債	38	48,301	57,187
持有待售負債組		-	8,822
總負債		605,308	537,217
權益			
股本	39	42,424	34,491
儲備	40	22,950	(3,1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65,374	31,344
少數股東權益		17,968	16,591
總權益		83,342	47,935
總權益及負債		688,650	585,15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附註39)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40(a))	於聯營 公司權益 變動	收購 重估增值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附註40(b))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34,491	6,104	(9,873)	1,287	47	252	136	(13,418)	12,318	16,591	47,935
淨利潤		-	-	-	-	-	-	-	-	6,832	3,312	10,144
其他綜合收益	16	-	-	5,416	-	94	-	-	64	(52)	1,645	7,167
綜合收益合計		-	-	5,416	-	94	-	-	64	6,780	4,957	17,31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781	-	-	181	-	(962)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812)	(812)
發行股本		7,933	13,821	-	-	-	-	-	-	-	-	21,754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8)	-	78	-
處置子公司		-	-	-	(19)	-	(252)	-	-	271	(2,846)	(2,846)
於2012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4,457)	2,049	141	-	317	(13,432)	18,407	17,968	83,34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附註39)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40(a))	於聯營 公司權益 變動	收購 重估增值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附註40(b))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於2011年1月1日		30,600	-	(2,399)	729	91	252	-	(13,983)	7,945	13,478	36,713
淨利潤		-	-	-	-	-	-	-	-	5,185	2,712	7,897
其他綜合收益	16	-	-	(7,474)	-	(44)	-	-	641	(118)	(2,212)	(9,207)
綜合收益合計		-	-	(7,474)	-	(44)	-	-	641	5,067	500	(1,31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558	-	-	-	-	(558)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136	-	(136)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792)	(792)
發行股本		3,891	6,104	-	-	-	-	-	-	-	-	9,995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3,777	3,777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6)	-	(370)	(446)
其他		-	-	-	-	-	-	-	-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491	6,104	(9,873)	1,287	47	252	136	(13,418)	12,318	16,591	47,9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320	10,210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7	(20,043)	(13,799)
淨匯兌損益		50	42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71)	(828)
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52)	(26)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1,621	1,485
無形資產攤銷	11, 28	188	192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的收益	8	(251)	(176)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10	3,061	2,905
減值損失		210	298
發行股份的財務費用		57	-
投資費用		128	88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		(104)	(13,424)
其他資產及待攤費用的淨增加		(1,244)	(2,939)
應付分保賬款的增加/(減少)		(9,873)	17,319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3,072	13,432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66,642	62,8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6,211	77,968
支付的所得稅		(3,689)	(3,2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2,522	74,7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17,193	12,409
收到的股息		3,152	2,357
保單貸款的增加		(1,215)	(3,387)
處置子公司		2,205	(38)
資本性支出		(4,491)	(5,087)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		402	462
投資聯營公司		-	(64)
投資支付的現金淨額		(62,155)	(54,763)
支付投資費用		(128)	(88)
收回貸款及墊款		265	94
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結構性存款		(28,601)	(68,329)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結構性存款到期收回款項		3,186	16,9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0,187)	(99,49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取得的現金		22,345	9,9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		17,209	24,367
發行次級債取得的現金	34	—	4,983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3,777
借入資金的現金流入		98	427
償還債務及借款		(90)	(195)
支付的利息		(2,668)	(2,413)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息		(812)	(79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50)
其他		(23)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6,059	39,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55,507	40,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73,873	55,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17	179	1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2,435	2,65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	71,259	52,680
分類為持有待售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73,873	55,507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325	196
債權類證券	19	-	538
權益類證券	20	2,686	421
定期存款		115	2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	62,011	60,955
於聯營公司投資	25	3,301	2,891
投資物業	26	1,075	-
房屋及設備	27	209	759
無形資產	28	93	174
其他資產	30	1,653	2,066
總資產		93,468	68,212
負債			
次級債	34	9,708	9,708
退休金福利責任	37	2,952	3,056
其他負債	38	3,010	1,226
總負債		15,670	13,990
權益			
股本	39	42,424	34,491
儲備	40	35,374	19,731
總權益		77,798	54,222
總權益及負債		93,468	68,212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郵編10005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12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和解釋。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主要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均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金融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遞延 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除在某些情況下會新增部分附註的披露外，採用這些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闡明瞭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性物業遞延稅的確認條件，並對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物業提出了一項可被推翻的假定：即其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取決於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通過出售而回收。同時，該修訂整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中的要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型計算與非折舊資產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時，是基於出售該項資產進行確認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已經轉移但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提出了更加廣泛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要求(如：證券化)，其中包括轉移金融資產後仍然存在於企業的風險和相應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信息中沒有運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	財務報表的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列示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過程中的剝採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 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³
2009年至2011年改進相關內容	對2012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進行了修訂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預計即將生效的本集團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報告主體披露抵銷的權利和相關協議信息。該項披露能夠給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評估抵銷協議對報告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新的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進行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該項披露亦適用於根據採用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本集團預計於2013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09年1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計劃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工作。本階段重點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與過去的金融資產的四分類標準不同，報告主體應該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的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目的是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規定。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準則(「附加準則」)，對金融負債進行了闡述。附加準則改變了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其他大部分附加準則均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這些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而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計入損益，除非將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帶來或增加損益中的會計不匹配。但是，被指定的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不在這些附加準則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套期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將繼續適用。在該準則的所有階段發佈之後，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評估新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所有報告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或結構性主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採用新的「控制」的定義確定被合併主體的範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了新的變化，要求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主體被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也包含了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的問題。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主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規定了共同控制下的聯合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將聯合安排分為兩種類型，即聯合經營及合營，同時取消了報告主體採用比例合併法進行合營公司會計處理的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中關於子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和結構性主體的披露要求，並對這些報告主體提出了若干新的披露要求。

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的修訂，闡明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進一步放寬了對這些準則的追溯要求，僅要求提供前一個比較期間已重述的比較信息。該修訂闡明瞭僅須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出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解釋公告第12號下合併範圍不一致的情況下，對比較信息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未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該修訂不再要求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採用前的比較信息。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10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含了投資主體的定義，並對滿足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進行合併的要求給予了一項豁免。該修訂要求將投資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子公司，而不是將它們進行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亦進行了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也對投資主體的披露要求做出了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的投資主體，本集團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頒佈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也作出了相應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2012年7月和12月頒佈的對這些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允價值加以精確定義，並建立了在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體系中執行單一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情形，而是為如何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允許運用公允價值計量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其他綜合收益列報項目的歸類。在未來某個時點可能會重分類(或「重新處理」)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對淨投資進行套期保值產生的淨收益、境外經營匯兌損益、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益)應與永遠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已確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損益和房屋及建築物的重估)分開列報。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含一系列修訂，修正內容既包括了根本性改變，也涉及到簡單的澄清和更新措辭。修改後的準則對設定收益養老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做出了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不再遞延精算利得和損失。其他變更包括對辭退福利的確認時點，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以及設定收益計劃的披露要求的更正。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9號(20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瞭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條件「當前具有抵銷的法定強制權」的定義。該修訂亦闡明瞭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的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中的應用，該系統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影響。

2012年5月發佈的2009年至2011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用這些修訂。上述每一個準則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部分修訂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自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餘額、交易和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綜合收益總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

本集團對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利潤表中;且
- 將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本集團按比例享有的子公司權益的變動重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以從其經營中獲益的主體。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權益,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核算。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之中，且不會進行攤銷，也不需要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利潤表披露了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當存在需要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變動的情況時，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金額(如適用)在權益變動表當中確認並披露。由本集團及相應聯營公司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根據應佔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抵消。

應用了權益法後，本集團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假如證據屬實，本集團根據可從聯營企業收回的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算減值準備金額，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在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由於喪失重大影響產生的聯營公司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都應計入損益。

(4) 企業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核算。支付的對價以資產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包括本集團支付的轉讓資產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金額、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合併方的前股東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享有的被合併方目前的所有者權益和在清算日持有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來確定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因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企業合併和商譽(續)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依據約定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被合併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這包括對被合併方涉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拆，毋須因企業合併對保險合同重新分類。然而，這並不排除，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及在簽立或修訂日的其他因素對保險合同重新分類，以與自身的政策保持一致。

如果企業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將相應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收購方可能承擔的任何或有對價均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計量。當或有對價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時，採用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計入當期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化。當或有對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情況下，其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劃分為權益項目的或有對價，不再對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按權益項目進行會計的後續結算。

商譽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該成本為支付的對價、被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本集團在合併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的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果所支付的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少於被合併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的減值情況進行測試。如果商業環境中的有關事件或變化表明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加頻繁。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基於減值測試的需要，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計會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列入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通過評估和商譽有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減值。當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則確認商譽發生了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當商譽被分攤到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且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損益時，該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價值中。在這些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部分的相關價值而確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扣除需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款及因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而使用受限的現金。

(6)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帳。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累計的外匯儲備變動。在處置海外子公司時，與海外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分類主要依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可供出售類及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於相應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在相對被動管理及/或以攤餘成本列賬時使用。例如，當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以應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時，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類和債權類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是指未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類債權投資是指無特定持有期限，僅當產生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時出售的投資。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收益／(損失)」中，並同時轉出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 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本集團評估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意圖為近期內出售是否仍然合適。如果由於沒有活躍市場本集團不能交易該類金融資產，以及在可預見的未來管理層原出售該類金融資產的意圖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在極個別情況下，可能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當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以及管理層有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持有或者持有直至到期的，可以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當本集團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該金融資產到期時才可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進行重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分類日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新的攤餘成本，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剩餘投資期限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和到期金額的差異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剩餘投資期限內攤銷。如果此類資產在之後被確認減值，則應將其原先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分別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和其他費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集團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減值測試及減值金額均基於持有該投資的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記帳本位幣。

對於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低於成本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考慮定量和定性證據。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重大。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有關嚴重或非暫時性的標準計提減值損失並不構成金融資產新的成本。任何後續損失，包括由於外匯變動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直到該資產被終止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貸款和借款，還要在初始計量時考慮直接交易淨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歸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

負債處置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應當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企業具有抵消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有意圖按照淨額進行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除非本集團在會計政策中詳細披露的，且有會計準則或解釋要求或允許，收入和費用將不會在合併利潤表中抵消。

(1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於在活躍市場有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為市場報價或共同基金公司的買價(好倉的買價和淡倉的買價)，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的交易各方自願進行的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所使用的折現率乃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慮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提前償還比率的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金融工具，按成本(為獲取投資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或者發行金融負債所獲得的金額)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在投資成本的初始確認時，需要包含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費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公允價值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

(1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目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帳，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帳。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淨利得／(損失)」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另有說明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售後租回)。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或存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房屋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房屋、設備及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38%至19.4%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3.7%至32.33%
機動車輛	6.47%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份並分別進行折舊。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及設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付土地出讓金	30-70年
計算機軟件系統及其他	3-10年

預付土地出讓金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出讓金初始以成本確認，隨後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支出不能在土地及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時，應將全部租賃支出列入為對房屋及設備的融資租賃下的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內。

(1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由該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流的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回收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子公司的股價或其他可獲得的公允價值指標證實。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任何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的利潤表的具有減值資產功能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2及2011年末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利潤表確認。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現金產出單位(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19) 保險保障基金

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壽險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非壽險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6%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在計提保險保障基金時，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是指分拆或重分類前的合同上約定金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21)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投保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並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是指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保險人承擔補償投保人的賠付或給付保險金責任。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故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保險成分，按照IFRS 4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存款成分，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非壽險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非壽險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及考慮市場數據後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續)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預期賠付率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採取逐案預估法及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及參考市場數據後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是指為壽險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主要包括對負債的最佳估計值、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最佳估計值基於對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履行相關責任時支付的款項的合理估計，為根據該合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採用資本成本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保單開始時的首日收益不予確認，而是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責任準備金，在整個保單期間攤銷。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折現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投資合同

本集團將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規定的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保單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萬能保險合同

本集團的萬能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保險成分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拆分後的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收到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費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退保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款應繼續確認為資產，但應就收到款項確認負債。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於報告期末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本集團簽訂買入資產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資產的協議。該等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以貸款金額的成本入帳。該等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在財務報表中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一定親自保管該等返售協議項下的資產。當對方違約不能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

(28)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包括工資與獎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會於本集團的員工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計提。

本公司及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省市級地方政府實行的退休供款計劃。企業須按員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這部分供款須按退休供款計劃的要求於應付時反映在利潤表中。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如果本集團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同時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的，確認因解除與職工勞動關係給予補償產生的預計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員工福利(續)

內退福利及離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2003年重組時，承擔了2003年4月30日以前辦理內部退休手續、以及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離退休手續的人員的費用，主要包括內退人員自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期間的退養費、福利費、職工教育經費、工會經費、按國家規定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等(以下簡稱「內退福利」)；以及離退休人員的除社會保險之外的養老金(即統籌外養老金)、醫藥費等(以下簡稱「離退休福利」)。本集團按月支付內退福利及離退休福利，補貼的金額根據職工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及有關補貼政策確定。對於內退福利計劃，採用與上述辭退福利相同的原則處理，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退人員工資和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等，在符合上述辭退福利計劃確認條件時，確認為預計負債，並反映於應付職工薪酬，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離退休人員福利計劃，自本集團承擔該責任時起，確認為預計負債，並反映於應付職工薪酬，計入當期損益。

由於內退福利及離退休福利屬於相關款項超過一年支付的計劃，本集團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包括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和死亡率，以折現後的金額進行負債計量。折現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類似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精算利得和損失包括：經驗調整(以前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之間差異的影響)和精算假設變化的影響。精算利得和損失，在發生當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費用，根據內退福利及離退休福利計劃在會計期間開始時確定的折現率乘以整個會計期間該義務的現值的平均值計算而得，計入其他業務成本。

(29)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30) 經營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的租賃方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衛星發射基金

衛星發射基金是按《財政部關於印發〈衛星發射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商字[1997]472號)規定而非商業考慮，為衛星發射損失進行償付的專項基金。按照相關行政指令進行的衛星發射保險業務由航天保險聯合體(以下簡稱「聯合體」)承保，本公司為該聯合體的牽頭經辦人。有關的利益及義務由該聯合體各成員按比例分配。基金的組成包括本公司以往按照行政指令所獲分配的衛星發射保險保費收入扣除依法繳納營業稅及附加，加上從再保險人攤回分保費用後的淨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去業務管理費用及分保費支出。按照財商字[1997]472號的相關規定，衛星發射基金是本公司的長期負債，必須專戶存儲或僅限於購買可以隨時變現的政府債券。由該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包括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稅後的政府債券利息淨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全額轉入衛星發射基金。當聯合體衛星發射基金總額累計達到人民幣25億元後，始對超過部分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或在上述聯合體解散時，按承保比例分配於本公司的基金餘額計入當期損益。

(32)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非人壽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數額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保費根據再保險合同所載條款確認為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用。以上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倘就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則遞延至未來期間內確認。當投資合同按攤餘成本計量，則以上收費收入作為有效收益的調整至遞延保單時間內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收入確認(續)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當收款權利已確認，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就上市證券而言，此乃證券的除息日。

已實現收益及損失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已實現收益及損失包括金融資產及投資性物業的收益及損失。收益及損失亦包括對沖交易的無效部分。投資的銷售收益及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原始或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銷售交易發生時入帳。

租金收入

投資性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帳，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收入。

(33)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本集團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費用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或收入在利潤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再保險(續)

分入業務

本集團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分保業務賬單時，按照賬單標明的金額對相關分保費收入、分保費用進行調整，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34)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是指本集團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價或者溢價的攤銷、輔助費用以及因外幣借款而發生的匯兌差額等。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特定借貸用於竣工合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3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以其公允價值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作為折舊費用的抵減計入當期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3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基礎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所得稅(續)

各項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非流動資產及持有待售資產組

對於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資產組，若預計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時，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對於此種情況，若只簽訂了基於一般和通用條款的銷售合同，待處置的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須以當前狀態完成銷售交易的可能性很高。劃分為待處置資產組的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考慮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仍在前子公司內持有少數股權。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單項資產和處置組(不包括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依據原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金額兩者孰低進行計量。對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和攤銷。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簽訂了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根據租賃合同的條款，本集團保留了這些房地產所有權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作為經營租賃處理。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其公允價值是否能夠可靠計量，對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3) 保險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及再保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超過50%的保單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保單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4)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5) 可供出售權益性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對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需考慮的因素請參見附註2.4(8)。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6) 企業合併

對於本集團取得對另一個或多個企業股權的交易，本集團需要對該交易是否形成企業合併進行判斷。

構成企業合併至少包括以下兩項條件：一是取得對另一個或多個企業的控制權；二是所合併企業必需構成業務。其中，業務是指企業內部某些生產經營活動或資產負債的組合，該組合具有投入、加工處理過程和產出能力，能夠獨立計算其成本費用或所產生的收入。有關資產或資產、負債的組合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結合所取得資產、負債的內在聯繫及加工處理過程等進行綜合判斷。如果在取得另一個或多個企業的控制權的交易中，被購買方(或被合併方)並不構成業務，則該交易或事項不構成企業合併。

本集團取得了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或是淨資產時，應將購買成本按購買日所取得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相對公允價值基礎進行分配，不按照企業合併準則進行處理。

(7)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房地產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因此，本集團會考慮該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影響。一些房地產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對單一房地產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以致相關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確定條件。

(8) 收購一家證券公司股權的權力的減值

對收購一家證券公司股權的權利，須作出判斷確定是否需要減值。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當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時，就應當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作出這些估計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資本市場變化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集團也針對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該推斷是對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

(2) 以成本法計量的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準備

按成本法核算、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投資，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將該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投資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得轉回。

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準備涉及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與折現率是否合適的判斷。本集團對於這些估計考慮了該相關投資的財務表現，宏觀經濟和行業發展。

於2012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計量的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權益性投資的賬面價值於附註20中披露。

(3) 再保險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要考慮以下因素：1) 在初始確認再保資產價值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結果的存在，有客觀的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集團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2) 該事件是否影響本集團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能夠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資產或資產組的減值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被測試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進行認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金融工具價格未來波動率、提前償還風險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管理層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確定這些假設時，本集團同時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參考銀行間政策性金融債收益率曲線與銀行間國債收益率曲線的差異，本集團本年度確定溢價為50-94個基點(2011年12月31日為：50-80個基點)。2012年評估使用的包含溢價的折現率假設為3.12%-6.29%(2011年12月31日為：2.65%-6.25%)。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2年年度末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為5.25%-5.5%(2011年12月31日為：5%-5.5%)。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如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估計值，作為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續)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需分配盈餘的70%計算。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農業保險在2012年重新釐定為按39.5% (2011年：39.5%) 確定風險邊際，其他險種均參照行業指導比例3%確定風險邊際。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的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時，除農業保險按39% (2011年：39%) 確定風險邊際外，其他險種均參照行業指導比例2.5%確定風險邊際。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相關精算假設，導致2012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準備金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保險合同準備金人民幣352百萬元)。

2012年度相比於2011年度，除前述精算假設的變化外，其餘假設變化的影響並不重大。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本集團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每一報表日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估計涉及多項對未來事項的估計，包括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是否吻合，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以及會計準則修訂對稅負的影響，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場上，熟悉市場情況、審慎穩健且具有交易意願的買賣雙方在交易日進行交易時對交易資產的估計金額。對公允價值的估計主要基於以下因素：1)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如果不存在現行市場價格；則2)考慮了交易條件、日期和場所的類似資產的最近交易價格；3)每項資產的折現現金流分析。折現現金流分析主要考慮將評估時點租賃狀態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本報告期獨立專業評估師已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物業的估價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設和模型會導致最終的估值結果差異很大。

(9) 內退及離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將內退及離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內退福利及離退休福利的計量涉及確定內退及離退休福利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及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每一項重大的假設作出評估。本集團在確定內退及離退休福利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時，已考慮內退及離退休人員人數變動、通貨膨脹等因素對未來支出金額的影響；在選擇折現率時，本集團考慮了未來需支付內退及離退休福利的平均期限等因素。實際結果和精算假設之間所出現的偏差將影響相關會計估算的準確性，假設條件的變化可能將影響相關內退及離退休福利的預計負債金額。本公司內退及離退休福利負債的假設已在附註37中披露。

4. 處置子公司

2011年6月8日，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投控」)將持有的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聯」)54.21%股權及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聞控股」)55%股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挂牌轉讓。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符合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列示為持有待售資產組及持有待售負債組。

於2012年4月25日，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國信」)就上述兩項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價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轉讓對價是基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交易價格確定。於2012年5月31日，人保投控與北國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58百萬元出售其所持有的華聞控股剩餘25%股權。因此，人保投控不再對華聞控股及廣聯進行合併(含廣聯及華聞控股間接控股的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日 賬面價值	2011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6,276	6,186
非流動資產	8,402	8,523
總資產	14,678	14,709
流動負債	6,122	6,385
非流動負債	3,124	3,175
總負債	9,246	9,560
淨資產	5,432	5,149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2,421	2,242
處置對價	2,492	
其他綜合收益轉入	130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	

處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的分析如下：

	2012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2,492
減：子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176

4. 處置子公司(續)

對於上述被處置的子公司，本集團可能存在或有負債和擔保。由於本集團不再承擔與被處置子公司直接相關負債的任何責任，本集團認為，自處置日起，這些或有負債和擔保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

5.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6個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非機動車輛險及意外健康險；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分紅、兩全、年金及萬能險產品等人壽保險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融資、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的稅前利潤／(虧損)，即承保利潤／(虧損)為基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與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計量方法一致。

各業務分部之間銷售和轉移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價格和與第三方的交易相類似，均以公平價格為交易原則。

本集團主要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存在於中國境內，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損益信息呈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155,787	63,720	5,326	-	-	-	(16)	224,817
攤回分保費用	9,963	19	456	-	-	-	-	10,438
投資收益	7,522	11,476	418	574	2,382	264	(2,593)	20,043
其他收入	935	535	147	925	16	155	(662)	2,051
收入合計	174,207	75,750	6,347	1,499	2,398	419	(3,271)	257,349
—對外收入	174,050	75,668	6,298	1,071	149	113	-	257,349
—分部間收入	157	82	49	428	2,249	306	(3,271)	-
給付及賠付總額	99,031	66,590	4,790	-	-	-	-	170,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044	3,087	258	-	-	-	(184)	20,205
財務費用	1,633	1,880	707	91	656	22	-	4,989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13	8	-	-	29	-	-	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193	3,547	1,335	710	455	274	(569)	48,94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60,914	75,112	7,090	801	1,140	296	(753)	244,600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66	42	-	36	534	-	(107)	571
稅前利潤/(虧損)	13,359	680	(743)	734	1,792	123	(2,625)	13,320
所得稅	(2,952)	80	-	(436)	21	(87)	198	(3,176)
淨利潤/(虧損)	10,407	760	(743)	298	1,813	36	(2,427)	10,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損益信息呈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133,559	70,110	2,682	–	–	–	(3)	206,348
攤回分保費用	12,797	35	472	–	–	–	–	13,304
投資收益	3,969	8,844	672	542	1,889	166	(2,283)	13,799
其他收入	820	714	324	1,215	37	275	(545)	2,840
收入合計	151,145	79,703	4,150	1,757	1,926	441	(2,831)	236,291
—對外收入	150,690	79,696	4,146	1,402	95	262	–	236,291
—分部間收入	455	7	4	355	1,831	179	(2,831)	–
給付及賠付總額	87,844	70,037	2,406	–	–	–	–	160,2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679	3,405	188	–	–	–	(163)	18,109
財務費用	1,319	1,789	585	269	667	8	28	4,665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327	84	5	2	6	–	–	4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753	3,935	1,448	1,007	361	256	(336)	43,42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0,922	79,250	4,632	1,278	1,034	264	(471)	226,90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08	64	–	350	477	–	(171)	828
稅前利潤/(虧損)	10,331	517	(482)	829	1,369	177	(2,531)	10,210
所得稅	(2,266)	34	–	(149)	(5)	(49)	122	(2,313)
淨利潤/(虧損)	8,065	551	(482)	680	1,364	128	(2,409)	7,897

5. 分部報告(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呈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0,594	336,495	28,927	7,348	93,468	4,644	(72,826)	688,650
分部負債	244,928	318,885	27,035	1,512	15,670	965	(3,687)	605,30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402	1,727	42	66	218	36	–	4,491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69	79	48	18	41	31	223	1,809
資產減值損失	1,583	2,113	666	13	–	(14)	–	4,361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66,610	273,094	23,976	18,940	68,212	4,410	(70,090)	585,152
分部負債	231,279	260,653	23,161	10,495	13,990	794	(3,155)	537,217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650	2,152	44	121	118	2	–	5,08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68	64	46	73	17	3	206	1,677
資產減值損失	2,344	196	84	138	–	14	113	2,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6.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64,639	69,496
短期壽險保費收入	6,991	5,462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193,586	174,089
合計	265,216	249,047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219	111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2,215	1,870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28,972	37,219
合計	31,406	39,200
(c) 淨保費收入	233,810	209,847

7.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淨投資收益(a)	22,019	16,367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b)	650	(9)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c)	1,525	32
減值損失(d)	(4,151)	(2,591)
合計	20,043	13,799

7. 投資收益(續)

(a) 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55	252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6,831	4,228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40	3,7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7	4,7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01	100
衍生金融資產	33	60
貸款及應收款	2,558	1,304
小計	18,730	14,140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7	1,9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77	62
小計	3,034	1,975
合計	22,019	16,367
上市權益類證券與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類證券	765	462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	2,269	1,513
合計	3,034	1,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	(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	63
權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03	(257)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	233
合計	650	(9)

(c)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6)	29
權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649	(664)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3)	(21)
投資物業(附註26)	915	688
合計	1,525	32

(d)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5
權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5	2,4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47
合計	4,151	2,591

8. 其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538	868
處置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189	97
政府補助	96	101
處置投資物業的收益	62	79
其他	1,166	1,695
合計	2,051	2,840

9. 給付及賠付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2012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5,226	13	15,213
已發生淨賠款	122,153	19,898	102,255
— 短期壽險	5,140	1,914	3,226
— 財產險	117,013	17,984	99,029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0,117	45	50,072
保單紅利支出	2,871	—	2,871
合計	190,367	19,956	170,411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2011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9,569	12	19,557
已發生淨賠款	105,735	15,653	90,082
— 短期壽險	3,751	1,512	2,239
— 財產險	101,984	14,141	87,843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8,270	16	48,254
保單紅利支出	2,394	—	2,394
合計	175,968	15,681	160,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財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12	662
次級債	1,952	1,817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6)	1,928	1,760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7)	108	119
其他	189	307
合計	4,989	4,665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員工成本(a)	17,470	17,582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	1,621	1,485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附註21)	236	3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6)	(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706	5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8)	188	192
核數師薪酬	32	24

(a) 員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5,961	14,954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1,503	2,617
	17,464	17,571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要求，2012年和2011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2	2011
袍金	400	267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3,895	8,801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1,946	1,980
	6,241	11,048

部分董事及監事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關鍵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2011年的薪酬則已獲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2年及2011年度，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2	2011
項懷誠先生	—	—
劉漢銓先生 (i)	—	不適用
杜儉先生 (i)	—	不適用
蔡衛國先生	200	67
許定波先生	200	200
	400	267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1年：無）。

(i) 於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業績獎金	2012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董事長：			
吳焰先生	704	354	1,058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558	257	815
王銀成先生	701	337	1,038
李良溫先生	701	400	1,101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張漢麟女士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林帆先生	469	233	702
許永現先生	411	178	589
姚波女士	351	187	538
	3,895	1,946	5,841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續)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業績獎金	2011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董事長：			
吳焰先生	1,598	308	1,906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1,422	254	1,676
王銀成先生	1,438	288	1,726
李良溫先生	1,438	357	1,795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周樹瑞先生	1,438	272	1,710
許永現先生	896	246	1,142
姚波女士	571	255	826
	8,801	1,980	10,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3.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2	2011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403	2,876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833	736
	2,236	3,612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數目如下：

	2012	2011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2
	2	2

14.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計提	3,122	2,953
補提以前年度所得稅	3	33
遞延所得稅	51	(673)
合計	3,176	2,31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及本集團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14. 所得稅(續)

人保香港註冊於香港，2012年度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2011年：16.5%)，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上海浦東，2012年度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2011年：24%)。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稅前利潤	13,320	10,21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330	2,553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3	33
歸屬聯營企業的利潤	(143)	(207)
非納稅收益項目	(917)	(808)
與子公司處置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調整	244	-
不可抵扣的支出	348	298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	(108)	(2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	(4)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22	48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176	2,313
實際稅率	23.8%	22.7%

15. 每股收益

於2012年度及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832	5,185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4,973	32,7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0	0.1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0	0.16

鑒於本集團於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對2012及201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6.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損失)	2,855	(13,336)
減：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處置收益／(損失)	483	156
－減值損失(附註7(d))	4,141	2,444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損失)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註)	(510)	876
	6,969	(9,860)
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利得／(損失)	(100)	286
與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利得／(損失)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25	(71)
	(75)	215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附註26)	235	899
與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59)	(225)
	176	67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49	(91)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精算結果損失(附註37(a))	(52)	(11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7)
合計	7,167	(9,207)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5,522	(6,995)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1,645	(2,212)
合計	7,167	(9,207)

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損失)有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自2012年1月1日至處置日，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組的金額。該金額並未計入附註2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9	1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2,435	2,65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259	52,680
合計	73,873	5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873	55,333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325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325	196

年末披露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230	38	(3)
— 非套期工具	500	35	—
合計	6,730	73	(3)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480	165	—
— 非套期工具	1,180	19	—
合計	7,660	184	—

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等。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波動風險，因此其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方式為按固定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6。於有關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並不重大，且概無無效現金流量套期的重大利得或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19. 債權類證券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政府債	20,860	20,631
公司債	69,920	70,049
金融債	126,589	123,316
債權類證券合計	217,369	213,996
債權類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3,085	2,081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95,125	108,492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19,159	102,721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	—	702
債權類證券合計	217,369	213,996
上市	22,707	22,120
非上市	194,662	191,876
債權類證券合計	217,369	213,996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金融債	—	538
債權類證券合計	—	538
債權類證券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按攤餘成本	—	538
債權類證券合計	—	538
非上市	—	538
債權類證券合計	—	5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 權益類證券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44,859	26,083
股份	48,620	33,914
投資，按成本：		
股份	1,629	1,053
信托計劃	24,621	10,000
權益類證券合計	119,729	71,050
權益類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交易性	6,834	5,477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86,645	54,520
— 按成本減減值	26,250	11,053
權益類證券合計	119,729	71,050
上市	49,138	37,551
非上市	70,591	33,499
權益類證券合計	119,729	71,050

20. 權益類證券(續)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322	—
股份	2,096	153
投資，按成本：		
股份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2,686	421
權益類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交易性	20	—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2,398	153
— 按成本減減值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2,686	421
上市	2,096	153
非上市	590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2,686	421

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

本年度，部分上市權益類投資的市場價值出現了重大或持續下跌。本公司認定該下跌表明上市權益類投資存在減值，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145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439百萬元)，即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4,145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439百萬元)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 權益類證券(續)

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50百萬元非上市權益投資及信托計劃(2011年度：人民幣11,053百萬元)按成本減減值入帳。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近期不擬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2012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誠信托」)簽署協議，轉讓杭州銀行的股權至中誠信托托管的信托計劃。由於本公司仍承擔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金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的相關資產。相關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被限制出售。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保險業務應收款	25,719	25,890
減：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2,414)	(2,453)
合計	23,305	23,437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453	2,177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1)	236	307
核銷	(275)	(31)
於12月31日	2,414	2,453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於本年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20,720	20,289
3至6個月	2,110	2,309
6至12個月	933	1,160
1至2年	407	436
2年以上	1,549	1,696
合計	25,719	25,890
減：減值準備	(2,414)	(2,453)
保險業務應收款項淨額	23,305	23,437

22.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462	12,283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342	12,914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71	26
合計	23,875	25,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4,442	708
1至2年	100	1,278
2至3年	1,062	1,042
3年以上	114,511	91,688
合計	120,115	94,716

定期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存入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極低，因為交易方均具備較高的信用評級或為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525	32,469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成本	28,486	28,486
合計	62,011	60,955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的市值	74,444	71,963

於2012年12月31日，除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的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與香港境內成立的私人公司在實質上相類似（如成立香港境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附註a)	北京	人民幣 12,255,980,000	68.98%	—	各種財產和意外保險， 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幣 800,000,000	81.00%	—	保險資金管理業務， 中國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險」或 「人保健康」)(附註b)	北京	人民幣 4,325,124,033	89.11%	2.56%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北京	人民幣 20,133,405,131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	100.00%	—	投資，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人保香港」)	香港	港幣 200,000,000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中盛國際」) (附註c)	北京	人民幣 71,305,800	88.08%	—	保險經紀及再保險 經紀業務，中國
中國人保歐洲服務公司	倫敦	英鎊 500,000	100.00%	—	代辦理賠，倫敦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 發展有限公司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北京	人民幣 500,596,647	1.00%	99.00%	開發、建設、出租、 出售開發建設的 辦公用房、批發、 零售用商業設施及 其物業管理，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級子公司。對於本公司下屬二級及以下其他子公司，由於對本集團的合併淨資產及合併淨利潤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未逐項列示。

- (a) 人保財險為港股上市公司。
- (b) 本年，本公司及人保投控以每股人民幣1.45元的價格對人保健康險兩次增資，增資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人保健康險89.11%的權益，通過人保投控間接持有2.56%的權益。該兩次增資均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並分別於2012年9月27日和2013年1月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c) 2012年2月，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署增資協議，以持有的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元經紀」)52.50%股權以及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人經紀」)55.01%股權對中盛國際進行注資。中盛國際其他股東未同時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中盛國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百萬元，共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本公司對其直接持股比例自75.1%增至82.54%。中盛國際於2012年6月1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再次向中盛國際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中盛國際其他股東未同時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盛國際88.08%的權益。該事項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賬面值	3,361	2,951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賬面值	3,301	2,891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12月31日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2012	2011
中誠信托	北京	信托業務	32.92%	32.9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深圳	基金管理	—	48.00%
華聞傳媒	海口	媒體、諮詢及 信息整合	—	19.65%
新黃浦置業	上海	房地產開發	—	13.48%

上述聯營公司並未經安永香港或隸屬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間事務所審計。

本集團於大成基金、華聞傳媒及新黃浦置業的股權通過本公司一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於大成基金、華聞傳媒及新黃浦置業的投資已於2011年12月31日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組，而有關投資已於2012年5月31日出售。

(c) 有關期間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中誠信托	121	202
大成基金	—	135
華聞傳媒	—	5
新黃浦置業	—	13
其他聯營公司	—	7
合計	121	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d)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

聯營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負債	收入 2012年度	淨利潤
中誠信託	11,740	1,643	2,266	1,619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中誠信託	10,285	1,473	2,115	1,445

2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529	4,390
本年購置	56	5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122	2,311
自無形資產轉入(附註28)	31	7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附註16)	190	737
自無形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附件16)	45	1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附註7(c))	915	688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297)	(371)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28)	(102)	(188)
出售及報廢	(39)	(28)
處置子公司	—	(255)
年末餘額	8,450	7,529

26.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本年購置	101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566
自無形資產轉入(附註28)	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321
年末餘額	1,07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3,33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2011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而定；其中，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分別由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中恒正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本公司及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均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任一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2)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皆為中等年限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7. 房屋及設備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9,238	5,069	1,726	1,027	27,060
本年購置	161	1,639	277	2,337	4,414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89	1	—	(190)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297	—	—	—	29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96)	—	—	—	(196)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5)	(5)
出售及報廢	(169)	(222)	(228)	(1)	(620)
於2012年12月31日	19,520	6,487	1,775	3,168	30,95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904	2,334	841	—	7,079
本年計提	516	853	252	—	1,62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4)	—	—	—	(74)
本年轉銷	(60)	(211)	(214)	—	(485)
於2012年12月31日	4,286	2,976	879	—	8,141
減值損失					
於2012年1月1日	885	—	—	36	921
本年轉銷	(60)	—	—	—	(60)
本年計提	6	—	—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831	—	—	36	86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4,403	3,511	896	3,132	21,942
於2012年1月1日	14,449	2,735	885	991	19,060

27. 房屋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8,323	3,923	2,076	1,812	26,134
本年購置	213	1,832	268	2,285	4,598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2,997	68	–	(3,065)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371	–	–	–	37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409)	–	–	–	(2,409)
處置子公司轉出	(12)	(13)	(8)	–	(33)
出售及報廢	(189)	(617)	(584)	(5)	(1,395)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56)	(124)	(26)	–	(206)
於2011年12月31日	19,238	5,069	1,726	1,027	27,06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282	2,337	1,138	–	6,757
本年計提	728	502	255	–	1,48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0)	–	–	–	(70)
處置子公司轉出	(1)	(5)	(4)	–	(10)
本年轉銷	(20)	(475)	(531)	–	(1,026)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15)	(25)	(17)	–	(57)
於2011年12月31日	3,904	2,334	841	–	7,079
減值損失					
於2011年1月1日	972	–	1	38	1,01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8)	–	–	–	(28)
本年轉銷	(59)	–	–	(2)	(61)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	–	(1)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885	–	–	36	921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449	2,735	885	991	19,060
於2011年1月1日	14,069	1,586	937	1,774	18,3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7. 房屋及設備(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淨值人民幣1,66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該房屋所有權。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房屋及設備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0百萬元)。

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暫時閑置或準備處置的房屋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4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擔保。

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團無重大經營租出房屋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部分房屋及設備持有至待售。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08	136	21	549	814
本年購置	—	34	2	17	5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	—	(566)	(566)
處置	—	—	(2)	—	(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8	170	21	—	29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1	26	8	—	55
本年計提	1	33	2	—	36
本年轉銷	—	—	(1)	—	(1)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59	9	—	9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6	111	12	—	209
於2012年1月1日	87	110	13	549	759

27. 房屋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08	44	20	477	649
本年購置	–	93	1	72	166
處置	–	(1)	–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	136	21	549	81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7	20	7	–	44
本年計提	4	7	1	–	12
本年轉銷	–	(1)	–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21	26	8	–	55
賬面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87	110	13	549	759
於2011年1月1日	91	24	13	477	605

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本公司無重大暫時閑置的房屋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房屋及設備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

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本公司無重大準備處置的房屋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房屋及設備被抵押作為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 土地出讓金	電腦軟件及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548	498	5,046
本年增加	121	200	321
在建工程轉入	–	5	5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44)	–	(44)
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6)	102	–	102
本年減少	(5)	(31)	(36)
於2012年12月31日	4,722	672	5,394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856	216	1,072
本年提取	123	65	188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13)	–	(13)
本年轉銷	(1)	(7)	(8)
於2012年12月31日	965	274	1,239
減值損失			
於2012年1月1日	41	–	41
本年提取	9	–	9
本年處置	(1)	–	(1)
於2012年12月31日	49	–	4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708	398	4,106
於2012年1月1日	3,651	282	3,933

2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公路 經營權(註)	預付 土地出讓金	電腦軟件及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007	4,353	397	6,757
本年增加	—	169	134	30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127)	—	(127)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	188	—	188
處置	—	(35)	(29)	(64)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2,007)	—	(4)	(2,011)
於2011年12月31日	—	4,548	498	5,046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52	786	187	1,025
本年提取	16	136	40	19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49)	—	(49)
本年轉銷	—	(17)	(10)	(27)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68)	—	(1)	(69)
於2011年12月31日	—	856	216	1,072
減值損失				
於2011年1月1日	124	49	—	173
本年處置	—	(8)	—	(8)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124)	—	—	(124)
於2011年12月31日	—	41	—	41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3,651	282	3,933
於2011年1月1日	1,831	3,518	210	5,559

註：本集團下屬一子公司持有的徽杭高速公路經營權於2011年12月31日計入持有待售資產組中，截至2012年5月31日該持有待售資產組已被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 土地出讓金	電腦軟件及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77	11	188
本年增加	–	12	1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95)	–	(95)
於2012年12月31日	82	23	105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3	1	14
本年提取	3	3	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8)	–	(8)
於2012年12月31日	8	4	12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74	19	93
於2012年1月1日	164	10	174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79	1	180
本年新增	–	10	10
本年減少	(2)	–	(2)
於2011年12月31日	177	11	188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0	–	10
本年提取	3	1	4
於2011年12月31日	13	1	1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64	10	174
於2011年1月1日	169	1	170

本集團和本公司預付土地出讓金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皆為中等年限持有。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5	2,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	(36)
	2,117	2,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1年和2012年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12		於12月3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52	169	-	1,421
應付員工薪酬	838	(21)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15	-	(585)	1,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3	(152)	-	21
現金流量套期	(47)	(356)	25	(3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027)	(229)	(59)	(1,315)
保險合同負債	(450)	15	-	(435)
其他	236	520	-	756
淨值	2,790	(54)	(619)	2,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處置子 公司	2011		轉出至 持有待售	於 12月31日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 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805	(6)	558	–	(105)	1,252
應付員工薪酬	652	(3)	198	–	(9)	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88	–	–	876	51	1,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	–	157	–	(1)	173
現金流量套期	19	–	5	(71)	–	(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30)	–	(172)	(225)	–	(1,027)
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982)	–	37	–	945	–
保險合同負債	(259)	–	(191)	–	–	(450)
其他	169	(2)	81	–	(12)	236
淨值	679	(11)	673	580	869	2,790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7,50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4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4,72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9百萬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到期日：		
2012年12月31日	–	44
2013年12月31日	980	1,344
2014年12月31日	626	658
2015年12月31日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1,279	1,279
2017年12月31日	1,057	–
合計	4,726	4,109

3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a)	39,110	22,902
其他應收款項(b)	1,081	1,262
應收財政部款項(c)	707	707
應收利息	8,109	6,567
應收股息	294	294
其他	13,056	10,938
合計	62,357	42,670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d)	612	1,052
應收財政部款項(c)	707	707
應收利息	3	10
應收股息	294	294
其他	37	3
合計	1,653	2,066

(a)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所持的次級債	1,200	1,220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7,910	21,682
合計	39,110	22,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其他資產(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180	141
根據協議取得的權利(附註2)	—	588
預付款項及押金	901	533
合計	1,081	1,262

- (1)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非保險相關子公司款項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組，並於2012年5月31日被出售。
- (2) 於2011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支付人民幣588百萬元以取得一家證券公司1.96%的已發行股本。這項權利指收取股息和出售該證券公司股權所得款項的權利以及登記為股東的權利。人保財險在另一證券公司進行重組時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12月27日的協議取得上述權利。

2012年10月31日，人保財險與該證券公司的控股股東簽署了股權變更協議，並與2012年末前登記成為該證券公司的股東。因此，該權利按賬面價值重分類為權益類證券。

- (c) 本年餘額包括因本集團因承擔離職後僱員福利責任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向財政部收回的款項人民幣70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百萬元)。具體請參見附註40(b)(4)。
- (d) 於2012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中誠信托簽署協議，轉讓由中誠信托托管的信托計劃的托管資產，包括應收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款項人民幣406百萬元。本公司簽署回購承諾函，承擔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相關資產。相關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被限制出售。

31.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1)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現金及存款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存款中人民幣1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大於3個月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74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百萬元)使用權受到限制。其中人民幣74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百萬元)資金為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存款中人民幣0.0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0.05百萬元)及大於3個月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1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為所有權受限的衛星發射基金存款。衛星發射基金必須專戶存儲或僅限於購買可以隨時變現的政府債券，具體請參見附註2.4(31)。

(2)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投資物業抵押

本集團下屬之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和264百萬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房產(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7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98百萬元)作為抵押擔保。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交易所	4,954	8,518
銀行間	66,336	45,562
合計	71,290	54,080

3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
長期借款		
—5年以上到期	362	264
合計	362	284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2(b)(2)披露。

銀行借款而質押的資產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4. 次級債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餘額	34,670	29,474
本年增加	—	4,983
本年攤銷	185	213
年末餘額	34,855	34,670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餘額	9,708	9,708
本年新增	—	—
年末餘額	9,708	9,7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次級債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年期	利率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8年4月2日	10年	1-5年：6.05% 6-10年：8.85%	7,808
本公司	2009年1月9日	10年	1-5年：3.99% 6-10年：6.99%	1,900
人保財險	2006年12月19日	10年	1-5年：4.08% 6-10年：6.08%	3,000
人保財險	2009年9月28日	10年	1-5年：4.30% 6-10年：6.30%	5,000
人保財險	2010年6月30日	10年	1-5年：4.60% 6-10年：6.60%	6,000
人保財險	2011年6月3日	10年	1-5年：5.38% 6-10年：7.38%	5,000
人保壽險	2008年9月23日	10年	1-5年：5.66% 6-10年：7.66%	2,250
人保壽險	2010年7月19日	10年	1-5年：4.60% 6-10年：6.60%	2,500
人保健康險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4.38% 6-10年：6.88%	800
合計				34,258

在符合保監會屆時相關規定並取得保監會必要批准的前提下，發行次級債的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各期債務，但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

35.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 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合同 (a)	227,206	71	227,135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77	1,292	2,08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62	179	1,083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4,079	13,050	71,02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5,653	9,283	66,370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391,577	23,875	367,702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合同 (a)	177,089	26	177,063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63	934	1,22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21	188	933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6,286	11,980	64,30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9,622	12,095	57,527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326,281	25,223	301,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長期壽險合同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128,819	10	128,809
增加	67,839	28	67,811
賠付	(12,467)	(12)	(12,455)
退保	(7,102)	–	(7,102)
於2011年12月31日	177,089	26	177,063
增加	65,343	58	65,285
賠付	(1,953)	(13)	(1,940)
退保	(13,273)	–	(13,273)
於2012年12月31日	227,206	71	227,135

(b) 短期壽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1,206	406	800
本年應計賠款	3,751	1,512	2,239
本年已支付賠款	(2,794)	(984)	(1,81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63	934	1,229
本年應計賠款	5,140	1,914	3,226
本年已支付賠款	(3,926)	(1,556)	(2,370)
於2012年12月31日	3,377	1,292	2,085

35.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壽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909	161	748
承保保費	5,462	1,870	3,592
已賺保費	(5,250)	(1,843)	(3,407)
於2011年12月31日	1,121	188	933
承保保費	6,991	2,215	4,776
已賺保費	(6,850)	(2,224)	(4,62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62	179	1,083

(c) 非壽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62,939	9,258	53,681
本年應計賠款	101,984	14,141	87,843
本年已支付賠款	(88,637)	(11,419)	(77,218)
於2011年12月31日	76,286	11,980	64,306
本年應計賠款	117,013	17,984	99,02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09,220)	(16,914)	(92,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84,079	13,050	71,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非壽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60,222	6,009	54,213
承保保費	174,089	37,219	136,870
已賺保費	(164,689)	(31,133)	(133,556)
於2011年12月31日	69,622	12,095	57,527
承保保費	193,586	28,972	164,614
已賺保費	(187,555)	(31,784)	(155,771)
於2012年12月31日	75,653	9,283	66,370

3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計息存款	48,390	47,184
不計息存款	1,922	1,972
合計	50,312	49,15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9,156	41,253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19,670	20,570
已提取存款	(20,442)	(14,427)
計提的利息(附註10)	1,928	1,760
年末餘額	50,312	49,156

37. 退休金福利責任

(1)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056	3,086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附註10)	108	119
精算損失 (附註16)	52	118
實際支付金額	(264)	(267)
年末餘額	2,952	3,056

(2)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內退福利	3.20%	2.90%
離退休福利	3.60%	3.50%
補充福利醫療	4.00%	3.9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		
內退福利	2.50%	2.50%
醫療費用	8.00%	8.00%

誠如財務信息附註40(b)(4)所述，為就該退休福利責任補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改組及重組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應付賠款	2,544	2,910
預收保費	8,524	8,4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4	5,828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194	2,890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7,833	27,707
保險保障基金	620	590
應付利息(a)	896	901
其他應付款項(b)	5,480	3,490
或有負債撥備(c)	23	37
其他	3,813	4,412
合計	48,301	57,187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5	145
應付利息	420	420
其他應付款項(d)	2,262	505
或有負債撥備	16	33
其他	147	123
合計	3,010	1,226

38.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利息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879	880
賣出回購證券	17	21
合計	896	901

(b)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0
應付非保險業相關子公司款項	171	140
應付共同保險保費	949	736
應付退保	305	345
其他	4,036	2,259
合計	5,480	3,490

(c) 本集團已就若干擔保及訴訟計提撥備，並根據呈報期間訴訟的發展情況調整撥備金額。

或有負債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報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年初餘額	37	34
新增	2	5
減少	(16)	(2)
年末餘額	23	37

(d)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養老金、應付子公司款項及應付首次公開募股承銷佣金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9. 股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42,424百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491百萬元。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境內股	33,698	34,491
H股	8,726	—
	42,424	34,491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股	33,698	34,491
H股	8,726	—
	42,424	34,491

本公司已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制的一部分，註冊資本轉換為向其原始股東財政部發行的30,6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改制後，前實體儲備人民幣15,100百萬元以股權轉讓的方式資本化，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8,330百萬元轉撥至股本及抵消累計虧損人民幣3,230百萬元。有關轉撥資本儲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b)(3)和40(b)(4)。

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理事會」)以人民幣100億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即以每股人民幣2.57元的認購價，認購3,891百萬股股份。所收取的對價在扣除相關費用人民幣5百萬元後，已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獲社保基金理事會全額支付人民幣100億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4,491百萬元。

2012年本公司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7,932,940,000股(含超額配售1,034,731,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48元。該次公開發行共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2,410百萬元，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實際募集淨資金人民幣21,754百萬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7,93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3,821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39. 股本(續)

同時，根據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將原國有股東持有的793,294,000股國有股轉為H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實收股本分別增資至42,424百萬股及人民幣42,424百萬元。該增資事項已報保監會審批，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0.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信息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實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視同處置股權收益(1)	683	68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2)	(477)	(399)
轉至股本(3)	(17,942)	(17,942)
離退休福利財政補貼(4)(附註37)	2,847	2,847
其他	1,457	1,393
總計	(13,432)	(13,418)

(1) 該金額來自於人保財險2003年公開上市後攤薄於人保財險的權益。

(2)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直接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7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及其他少數股東未同比例增資情況下向子公司註資人民幣40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續)

- (3)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並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評估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為數人民幣17,942百萬元的款項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 (4)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該應收款項乃以精算法估計。可收回金額被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c) 本公司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列載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	6,104	136	11,814	1,665	19,731
本年綜合收益	65	—	—	(3)	1,760	1,822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181	—	(181)	—
發行股份	—	13,821	—	—	—	13,821
2012年12月31日	77	19,925	317	11,811	3,244	35,374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1年1月1日	28	—	—	11,836	556	12,420
本年綜合收益	(16)	—	—	(22)	1,245	1,207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136	—	(136)	—
發行股份	—	6,104	—	—	—	6,104
2011年12月31日	12	6,104	136	11,814	1,665	19,731

41. 風險管理框架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等資本來源以及其他傳統的資金來源。

於2012年，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 能力充足率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 能力充足率
人保財險	43,260	24,771	175%	37,768	20,523	184%
人保壽險	13,955	10,773	130%	11,497	8,678	132%
人保健康	2,050	1,263	162%	1,075	1,003	107%

償付能力比率乃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計算，其為保險公司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對其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以及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部分保險業務按一定比例分出給再保險公司，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的自留比例。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其並未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保險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業務給多家再保險公司，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業務包括人身險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人身險保險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但是，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中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權利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中國部分省區的已發生淨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85,069	71,098	75,515	58,411
中國東北	13,619	11,466	12,823	10,105
華北	29,694	25,941	27,895	22,605
華中	23,549	20,247	20,508	16,172
華西	41,655	35,862	37,348	29,577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 收入總額	193,586	164,614	174,089	136,870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壽險或健康險產品銷售的地域分佈比較均衡，無重大集中的保險風險。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3) 再保險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額隨產品不同而不一樣。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或有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規定。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存在因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4) 假設和敏感性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資料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尚存在選擇權及保證，則彼等是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股息分派的影響。

本集團在分析假設變動時已採納以下假設範圍。採用以下假設乃經參考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開展業務起的歷史經驗數據、產品組合及現有經營狀況釐定。分析本集團人壽及健康險時主要採用中國保監會對人壽及健康險業務毛保費撥備敏感度測試規定，並按風險管理分析框架進行。經考慮人壽及健康險產品組合的不同特性，本集團在敏感度分析上已採納不同範圍的假設變動。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壽保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 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2	2011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358	848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436)	(921)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72)	(64)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74	5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50	10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65)	(128)
費用	110%	(81)	(114)
費用	90%	81	114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險考慮了以下關於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 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2	2011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9	5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9)	(5)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3)	(2)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3	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1)	(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1	-
費用	110%	2	1
費用	90%	(2)	(1)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假設折現率的變化會導致收益率曲線的水平移動。

本集團並無披露人壽保險合同的賠款發展，這是由於賠償付款的金額及時限的不確定性通常於一年內解決。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由任何置信度可以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7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的短期人身險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後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總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未	72,126	73,661	86,419	98,932	113,746	
1年後	73,791	74,581	85,537	98,061	—	
2年後	73,650	74,190	85,241	—	—	
3年後	73,815	73,953	—	—	—	
4年後	73,542	—	—	—	—	
累計賠款估計額	73,542	73,953	85,241	98,061	113,746	444,543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	72,378	71,298	74,391	78,870	69,802	366,739
小計						77,804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6,275
人保壽險保險合同 負債毛額						573
人保健康險保險 合同負債毛額						2,80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 項毛額						87,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合計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57,542	58,536	77,623	83,966	95,126	
1年後	59,276	59,137	77,118	83,307	—	
2年後	59,084	59,594	76,667	—	—	
3年後	59,047	59,293	—	—	—	
4年後	58,893	—	—	—	—	
累計賠款項估計額	58,893	59,293	76,667	83,307	95,126	373,286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	57,969	57,465	67,297	67,423	57,869	308,023
小計						65,263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5,767
人保壽險保險合同 負債淨額						573
人保健康險保險 合同負債淨額						1,511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 項淨額						73,114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權類投資、信托計劃、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國債、金融機構債券、信用級別較高的企業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與保險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僅向企業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若干保單的個人以信貸方式發出保單的財產險業務。本集團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三個月，但亦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對於大型企業客戶及若干為期多年的保單，通常會安排分期付款。其中一項主要績效指標是按時收取應收保費的能力。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管理層定期對在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再保險人為國有再保險公司及A.M.Best評級為A以上的再保險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未來承諾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以總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94	55,332
衍生金融資產	73	184
債權類證券	217,369	213,996
權益類投資－信托計劃	24,621	10,000
定期存款	120,115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7,635
保險業務應收款	23,305	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59,474	40,172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526,531	445,472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已逾期 且已減值	
	未逾期	30天 及以內	30天 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94	-	-	-	-	-	73,694
衍生金融資產	73	-	-	-	-	-	73
債權類證券	217,369	-	-	-	-	-	217,369
權益類證券－信托計劃	24,621	-	-	-	-	-	24,621
定期存款	120,115	-	-	-	-	-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	-	-	-	-	7,880
保險業務應收款	13,906	907	4,952	2,010	7,869	3,944	25,719
其他金融資產	59,467	4	3	1	8	1,236	60,711
合計	517,125	911	4,955	2,011	7,877	5,180	530,182
減：減值準備	(-)	-	-	-	-	(3,651)	(3,651)
淨額	517,125	911	4,955	2,011	7,877	1,529	526,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已逾期 且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 及以內	30天 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32	–	–	–	–	–	55,332
衍生金融資產	184	–	–	–	–	–	184
債權類證券	213,996	–	–	–	–	–	213,996
權益類證券－信托計劃	10,000	–	–	–	–	–	10,000
定期存款	94,716	–	–	–	–	–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635	–	–	–	–	–	7,635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453	1,421	4,596	1,949	7,966	3,471	25,890
其他金融資產	37,610	–	5	1,401	1,406	2,345	41,361
合計	433,926	1,421	4,601	3,350	9,372	5,816	449,114
減：減值準備	(5)	–	–	–	–	(3,637)	(3,642)
淨額	433,921	1,421	4,601	3,350	9,372	2,179	445,472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公司的有關退保和各種賠款以及保戶儲金或保戶投資金的到期。本集團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11% (2011年12月31日：9%)，以活期和期限小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08	22,158	-	-	-	-	73,966
衍生金融資產	-	7	17	64	-	-	88
債權類證券	-	1,022	16,946	77,384	233,032	-	328,384
權益類證券	-	-	-	24,622	-	93,478	118,100
定期存款	-	2,569	7,991	130,827	1,124	-	142,5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931	240	7,436	-	-	8,607
保險業務應收款	9,143	10,078	1,060	2,997	27	-	23,305
其他金融資產	896	7,738	8,294	24,795	30,676	420	72,819
總資產	61,847	44,503	34,548	268,125	264,859	93,898	767,78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62	-	-	-	-	-	362
次級債	-	75	9,399	10,753	25,621	-	45,8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1,326	-	-	-	-	71,326
衍生金融負債	-	-	2	1	-	-	3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4,841	1,316	1,366	536	2,264	-	50,323
應付保單紅利	6	1,970	3,510	-	-	-	5,486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2	155	792	3,764	-	4,763
其他金融負債	9,550	20,640	5,250	646	93	-	36,179
總負債	54,759	95,379	19,682	12,728	31,742	-	214,290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1	3,830	–	–	–	–	55,361
衍生金融資產	–	8	1	189	5	–	203
債權類證券	–	1,833	9,600	88,799	221,450	–	321,682
權益類證券	–	–	–	–	10,000	59,997	69,997
定期存款	–	897	5,615	99,971	8,854	–	115,3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5	1,545	5,860	260	–	7,970
保險業務應收款	8,698	9,799	1,960	2,971	9	–	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868	5,126	12,090	12,669	16,171	619	47,543
總資產	61,097	21,798	30,811	210,459	256,749	60,616	641,53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	37	107	591	–	735
次級債	–	82	1,958	18,756	27,949	–	48,7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4,114	–	–	–	–	54,114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36,837	974	1,670	469	9,261	–	49,211
應付保單紅利	–	888	2,237	–	–	–	3,125
退休金福利責任	–	46	138	796	3,924	–	4,904
其他金融負債	12,725	23,445	7,439	571	65	27	44,272
總負債	49,562	79,549	13,479	20,699	41,790	27	205,106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港元。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8	22,396	1,180	19	73,873
衍生金融資產	73	—	—	—	73
債權類證券	216,168	—	1,201	—	217,369
權益類證券	116,899	1,139	62	—	118,100
定期存款	117,129	—	2,986	—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	—	—	7,880
保險業務應收款	17,802	39	5,458	6	23,305
其他金融資產	58,863	36	574	1	59,474
總資產	585,092	23,610	11,461	26	620,18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60	—	2	—	362
次級債	34,855	—	—	—	34,8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1,290	—	—	—	71,290
退休金福利責任	2,952	—	—	—	2,95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50,312	—	—	—	50,312
應付保單紅利	5,486	—	—	—	5,486
其他金融負債	30,560	76	5,528	15	36,179
總負債	195,815	76	5,530	15	201,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62	1,854	2,492	25	55,333
衍生金融資產	184	—	—	—	184
債權類證券	213,554	—	442	—	213,996
權益類證券	68,878	569	550	—	69,997
定期存款	91,576	—	3,140	—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635	—	—	—	7,635
保險業務應收款	18,735	123	4,567	12	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38,573	159	1,416	24	40,172
總資產	490,097	2,705	12,607	61	505,47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4	—	—	—	284
次級債	34,670	—	—	—	34,6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080	—	—	—	54,08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056	—	—	—	3,05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9,156	—	—	—	49,156
應付保單紅利	3,125	—	—	—	3,125
其他金融負債	39,108	234	5,202	25	44,569
總負債	183,479	234	5,202	25	188,940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1,393	1,474
-5%	(1,393)	(1,474)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449	510
-5%	(449)	(510)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資料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次級債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利率風險價值	331	1,16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股票和基金投資而其價值隨着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8,271	4,963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業務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退休福利責任、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應付保單紅利及其他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的金額。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剩餘期限不長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的金融工具，其利率在重定價日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或市場利率相應調整，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中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入款項、應付款項等，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場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有著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了利率互換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利率互換，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和互換模型以及現值方法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即期和遠期匯率和利率曲線。利率互換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同。本財務報告期內，衍生金融資產的盯市價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用估值調整之後的淨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化，對於套期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評價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次級債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9,159	117,2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110	39,270
金融負債：		
次級債	34,855	34,229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2,721	102,3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02	23,793
金融負債：		
次級債	34,670	34,52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是指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是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是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於2012年及2011年末，本集團持有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衍生金融資產	–	73	–	73
衍生金融負債	–	(3)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6,567	267	–	6,834
債權類證券	10	3,075	–	3,085
可供出售類投資：				
權益類證券	67,515	630	18,500	86,645
債權類證券	15,410	79,715	–	95,125
合計	89,502	83,757	18,500	191,759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定期存款	–	189	–	189
衍生金融資產	–	184	–	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5,131	346	–	5,477
債權類證券	30	2,051	–	2,081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類證券	54,422	98	–	54,520
債權類證券	15,794	92,698	–	108,492
合計	75,377	95,566	–	170,943

於2012年和2011年度，由於市場交易活動的假設不連續性，部分權益投資和部分債券投資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了轉換，但沒有與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2012年3月1日，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本集團的委托資產認購興業銀行約13.8億股份。2012年12月17日，證監會核准此項交易。2012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向人保集團發行13.8億股份，人保集團認購方根據上述股份認購協議向興業銀行支付了現金對價。

由於興業銀行發行的該股份具有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不可觀察到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其列入第三層級。

44.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 (1)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本公司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的監管檢查、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訴訟以及無法合理預見的違約事項，不計提相關準備。
- (2) 本公司在1996至1998年之間經歷重組與分業經營，並與重組過程中設立的另一家保險公司就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一定比例進行劃分。重組過程產生的本公司應付該公司債務，本公司歷年通過支付現金、以實物資產抵償或以部分債權抵償等方式予以償付。由於年代久遠、人員更替等原因，對於部分以資產或債權抵償的債務，以及相關債務的利息，尚未能與該公司達成一致意見。重組過程中也可能產生本公司與該公司尚未共同確認的債權債務。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基本上已經結清，因此相關債權債務的歷史問題對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3) 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尚有少部分投資物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尚未獲得有關的所有權證明。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如需辦理上述資產的產權登記手續需支付若干相應的產權辦理或變更手續費及稅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具體的金額尚無法確定。

44.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a) 或有事項(續)

- (4) 本集團部分分支機構及部分自辦實體可能涉及債務糾紛，雖然本集團已根據已知情況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了相關的預計負債，但由於歷史原因，本集團重組前的分支機構及自辦實體數量較多，本集團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糾紛不計提相關準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糾紛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無論是個別或總體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須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1) 資本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665	392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3,248	742
權益類投資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240	240
合計	5,153	1,374

44.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2) 租賃承諾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2年和2011年末，本集團就與承租人鑒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內	134	139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8	203
3年後	170	206
合計	502	548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的租期介於1至10年。機動車輛的租期則介於1至3年。

於2012年和2011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內	129	189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5	164
3年後	279	119
合計	713	472

45. 關聯方披露

- (1)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4中披露。
- (2) 本集團存在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包括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下文：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誠信托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
陝西華聖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陝西華聖」)(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國廣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廣傳媒」)(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新黃浦置業(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華聞傳媒(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報傳媒」)(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深圳新華聞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財經傳媒」)(註)	非關聯方	聯營企業
天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屬關聯公司(註)	非關聯方	未納入合併範圍 的子公司

- (i)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通過下屬子公司華聞控股和廣聯間接持股的聯營公司，自處置日2012年5月31日起，該類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

(3)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2年和2011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0	21
社保和住房津貼	5	4
合計	15	25

本公司2012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尚未最終確認，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1年度薪酬已經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5. 關聯方披露(續)

(4)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財政部(i)	707	707
中誠信托(ii)	294	294
小計	1,001	1,001
減：減值	—	—
合計	1,001	1,001

(i) 應收財政部款項詳情參見附註30(c)。

(ii) 該項應收款項為應收股利。

(5) 關聯方交易

(i) 取得聯營企業的股利分紅詳情參見附註25(c)。

(ii) 於2012年度，中誠信托因管理本集團子公司信托投資獲得信托管理收益人民幣14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9百萬元)。

45. 關聯方披露(續)

(6)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所有和/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2012年和2011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保險相關業務，因此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於2012年和2011年，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本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團體保險業務與國有企業進行；大部分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乃支付予國有銀行及郵局；本集團部分再保險協議與國有再保險公司訂立。

4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1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決定對在2008年發行的次級債按債務認購協議條款行使贖回權，並按照有關債務認購協議向債權人發送兌付通知。本公司將以面值為對價贖回上述次級債並支付次級債利息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共計約人民幣82.80億元，預計本次債務贖回將於2013年4月8日全部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其他須作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決議批准。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人保集團

英文：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 PICC Group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 69 號
(郵編：100052)

H 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 股

股份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份代碼

1339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picc.com.cn>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李濤

公司秘書

戴志珊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6261 2533
傳真：(8610) 6262 4880
電郵：ir_group@picc.com.cn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